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消防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消防车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115-89-01-1181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3 分 53.78 秒, 31 度 47 分 30.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改装汽车制造 36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4〕16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名称：《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NJNBf050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21〕132 号）		
规划环境	1、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		

影响评价 情况	<p>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3号）</p>
--------------------	---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对照《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 7），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

2、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4）。

3、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宁环建字〔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现有项目已取得总量指标，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相符
2	<p>（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应按计划适时拆迁。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入区项目在具</p>	<p>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不属于部分边界外需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p>	相符

	体的项目环评中防护距离超过上述防护距离边界时，以项目设置要求为准。上述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对于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做好环境质量及农作物金属含量跟踪监测。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布局高污染企业，尽可能减少园区产业对区外临近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加强待拆迁居民点周边企业“三废”管理以及风险防控，降低对居民区的影响。	绿化隔离带的区域。	
3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实园区废水的集中处理工程。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监管，确保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及配套管线铺设到位以前，确保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特征因子的排放，必须充分论证，避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废水已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相符
4	（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配套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5	（六）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现有项目已经取得指标。	相符

4、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0.2 园区环境准入”章节，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	主导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等。	本项目未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位			
鼓励引入	<p>总体要求：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1、新材料产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绿色安全环保低碳的高新技术产业；</p> <p>2、静脉产业：鼓励发展规模优势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生态环境友好、社会效益显著的静脉产业；</p> <p>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鼓励发展产业链条发达、污染物排放量低、资源产出率高、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产业。</p>	<p>本项目未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满足要求。</p>	相符
禁止引入	<p>总体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p>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禁止建设不具备有效处理措施，无法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废水无法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或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对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p> <p>（6）禁止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新材料产业：</p> <p>（1）禁止引入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引入项目不得含有化工合成工艺；</p> <p>（2）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p> <p>（3）禁止引入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锂电池以外的电池生产研发项目。</p> <p>2、静脉产业：</p> <p>（1）不得引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p> <p>（2）禁止引入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p>	<p>（1）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涂料均为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 原料；</p> <p>（2）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距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1.86km，项目的实施对马头山水源涵养区无明显影响；</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高于同行先进水平；</p> <p>（5）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中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 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1）禁止引入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5、医疗废物；6、剧毒物质；7、有机氟化物；8、高含盐废物；9、液态废催化剂；10、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11、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2）禁止引入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厂区外围设有绿化隔离带，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及农作物等产生不利影响，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3、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 污染物废水外排； 2、总量控制： （1）近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0.18 万 m ³ /a，COD26.93t/a、氨氮 1.44t/a、总磷 0.25t/a、总氮 13.45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288.15t/a、NO _x 472.72t/a、烟粉尘 84.50t/a、VOCs55.69t/a、Pb0.457t/a、Cd0.017t/a、Hg0.045t/a。 （2）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8.88 万 m ³ /a，COD56.56t/a、氨氮 2.83t/a；总磷 0.57t/a、总氮 28.28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129.01t/a、NO _x 828.06t/a、烟粉尘 126.41t/a、VOCs144.20t/a、Pb0.37t/a、Cd0.014t/a、Hg0.053t/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托现有排放量，不新增。	相符
环境风险	1、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及培训；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将积极做	相符

	<p>防控</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管,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实施污染物在线监测并联网;</p> <p>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清洁生产要求: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2、资源减量与循环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万元;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完成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p> <p>3、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禁止引入燃煤、燃重油项目。</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同行业水平,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也不属于燃煤、燃重油项目。</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td> <td>符合</td> </tr> <tr> <td>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td> <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 <td>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的“两高”产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p>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的“两高”产品	符合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的“两高”产品	符合													

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1.86km的马头山水源涵养区，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4-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侧3.73km的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4-2。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	相符

	改体改规（2025）466号）	清单中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禁止准入类项目。

表 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既不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禁止性措施中，也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相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或禁止限制目录）	相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金融活动	相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经营活动	相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本项目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	相符

	发	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设要求。	相符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p> <p>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p>			

域)长江流域,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码头、过江干线、焦化通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托现有排放量,不新增。</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p>

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更新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2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属于南京市江宁区内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

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如下图：



图 1-1 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和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主要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 and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为基础，资源化再利用产业以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锂电池拆解等为主。</p> <p>(3) 禁止引入：①新材料产业片区：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项目、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含有化工合成工艺的项目。②静脉产业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③再生资源利用</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类型。</p>	相符

	<p>产业：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医疗废物；剧毒物质；有机氟化物；高含盐废物；液态度催化剂；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p> <p>（4）生态防护空间：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3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50m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1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50m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p>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总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p> <p>（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储存。主要风险来源于液体原料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较小，通过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管控。建设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自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4）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园区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3）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p>	<p>（1）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现有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总量指标均能够在江宁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

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转移厂内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6、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10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区域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中建筑-聚氨酯类≤50g/kg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1)，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的 VOC 含量未检出，符合限值要求。	相符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24409-2020)表 1 中其他车辆(专项作业车) 限值要求各种漆≤25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的 VOC 含量为 36g/L；水性中涂漆的 VOC 含量为 81g/L，水性面漆的 VOC 含量为	相符

			76g/L,均符合限值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对于溶剂型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对于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的相关要求;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本体型胶黏剂;使用的涂料均为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 原料。	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本体型胶黏剂;使用的涂料均为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 原料。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涉及工业涂装;本项目喷涂和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相符

(2021) 28号)	<p>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现有项目已取得江宁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汇总平衡)。</p>	相符
	<p>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涂料均为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 原料。</p>	相符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本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在密闭负压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封边胶涂胶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p>	<p>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p>

<p>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RCO催化燃烧”处理，去除效率为90%。</p>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p>	<p>一、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属于C3630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p>相符</p>	
	<p>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属于C3630改装汽车制造，对照附表，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p>	<p>相符</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p>				
<p>7、安全风险辨识内容</p>				
<p>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 1-11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p>	<p>具体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建立危险废物监</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p>	<p>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p>	<p>符合</p>

	管 联 动 机 制	<p>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建 立 环 境 治 理 设 施 监 管 联 动 机 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中的粉尘治理，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针对布袋除尘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保和应急管理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高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23 年 2 月 21 日，南京高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主要经营起重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改装、安装、维修、租赁、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的配件及零部件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因市场需求，企业拟在 3#厂房空置区域和 4#厂房内实施建设“消防车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企业原有特种设备生产的基础之上，通过购置淋雨密封试验装置、消防车水力性能试验装置、材料试验机、冲击试验机、五轮仪、数控雕刻机等设备，从事消防车制造。主要原材料：汽车底盘（外购）、上装箱体、水电路系统等。生产工序流程：购进原料配件-下料成型-焊接-喷涂（水性漆）-装配。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消防车约 100 台的综合生产能力。现有 3#厂房空置区域为仓库无生产项目，4#厂房生产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500 组/a 和施工升降机 5000 台/a 取消，4#厂房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500 组/a、施工升降机 3000 台/a、消防车 100 台/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改装汽车制造 363”，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 (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消防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
 投资总额：150 万元
 职工人数：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设置食堂和宿舍。
 环保投资：2 万元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后，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图片	备注
1	大型车	50 台/a		/
2	中型车	30 台/a		/


3	小型车	20 台/a		/
合计		100 台/a	/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能力	本次变动	建成后全厂
1	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1000 组/a	-500 组/a	500 组/a
2	施工升降机	8000 台/a	-5000 台/a	3000 台/a
3	消防车	/	+100 台/a	100 台/a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257m ²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等。	不涉及	1 层，建筑面积 2257m ²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等。	未变化
	2#厂房	1 层，局部 3 层为仓库，建筑面积 13280m ² ，厂房内设有焊接区、机床加工区、下料区、设备调试区等。	不涉及	1 层，局部 3 层为仓库，建筑面积 13280m ² ，厂房内设有焊接区、机床加工区、下料区、设备调试区等。	未变化
	3#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8820m ² ，1 层为主要布设标准件对接矫正车间和仓库；2 层为仓库。	1 层空置区域，建筑面积 1805m ² ，设置内饰件制作车间包括：电工房、库房、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办公室等。	2 层，建筑面积 8820m ² ，1 层为主要布设标准件对接矫正车间、内饰件制作车间和仓库；2 层为仓库。	厂房改造
	4#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4073m ²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抛丸清理机、焊接区、打磨区、下料区等。	1 层，建筑面积 24073m ²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抛丸清理机、焊接区、打磨区、下料区等。	1 层，建筑面积 24073m ²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抛丸清理机、焊接区、打磨区、下料区等。	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北侧西出入口，共 1 层。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北侧西出入口，共 1 层。	未变化
	办公楼 1	2 栋，每栋 5 层，建筑面积 2080m ² ，分别位于 1# 厂房的东侧和 2# 厂房北侧。	依托现有	2 栋，每栋 5 层，建筑面积 2080m ² ，分别位于 1# 厂房的东侧和 2# 厂房北侧。	未变化
	职工公寓	建筑面积 1400m ² ，综合楼共 5 层，1 层为员工食堂，布设后堂及就餐区；2-5 层为宿舍。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400m ² ，综合楼共 5 层，1 层为员工食堂，布设后堂及就餐区；2-5 层为宿舍。	未变化
	门卫室 2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东出入口，共 1 层。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东出入口，共 1 层。	未变化
	办公楼 2	建筑面积 3789.75m ² ，共 5 层，位于新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3789.75m ² ，共 5 层，位于新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未变化
	宿舍楼 2	建筑面积 1925m ² ，共 5 层，位于 4# 厂房北侧，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925m ² ，共 5 层，位于 4# 厂房北侧，用于员工休息。	未变化
	食堂	位于职工公寓 1 层	依托现有	位于职工公寓 1 层	未变化
贮运工程	钢材堆放区	用于存储大型钢材，位于 2# 厂房东南侧和 4# 厂房西侧	依托现有	用于存储大型钢材，位于 2# 厂房东南侧和 4# 厂房西侧	未变化
	仓库	设有 2 间仓库，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用于存储液压油、润滑油、皂化液、五金件等，分别位于 2# 厂房西侧和 3# 厂房 1 和 2 楼。	依托现有	设有 2 间仓库，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用于存储液压油、润滑油、皂化液、五金件等，分别位于 2# 厂房西侧和 3# 厂房 1 和 2 楼。	未变化
	油漆暂存间	设有 2 间储漆室，建筑面积 40m ² ，其一储漆室位于厂区 1# 厂房内；其二储漆室，位于 4# 厂房内。	依托现有	设有 2 间储漆室，建筑面积 40m ² ，其一储漆室位于厂区 1# 厂房内；其二储漆室，位于 4# 厂房内。	未变化
	产品存放区	建筑面积 40m ² ，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无专用成品仓库，仅在生产区设置临时存货区，生产中及时送货。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40m ² ，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无专用成品仓库，仅在生产区设置临时存货区，生产中及时送货。	未变化
	装卸货大棚	为装卸货需要，在 1#、2# 厂房之间设置装卸货大棚一处，用于原料卸货、产品装货。	依托现有	为装卸货需要，在 1#、2# 厂房之间设置装卸货大棚一处，用于原料卸货、产品装货。	未变化
	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场外运输均使用载重汽车。场内运输采用叉车、推车、货梯、人力搬运。	依托现有	项目原料及产品场外运输均使用载重汽车。场内运输采用叉车、推车、货梯、人力搬运。	未变化
	库房	/	3# 厂房内，建筑面积	/	厂房改造

				90m ²		
	原材料存放区	/		3#厂房内, 建筑面积 105m ²	/	厂房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20884.72t/a, 由江宁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增水压测试、淋雨试验和喷枪清洗用水 284.13t/a	全厂年用水量 21168.85t/a, 由江宁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年排水量为 16165t/a)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江宁河。		不新增排水, 依托现有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年排水量为 16165t/a)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江宁河。	市政排水
	供气	实际年用液化石油气 1700m ³ , 厂区生活用气来自外购的液化石油气。外购钢瓶装氩气、二氧化碳、液氧, 通过管道提供焊接需要。		依托现有	实际年用液化石油气 1700m ³ , 厂区生活用气来自外购的液化石油气。外购钢瓶装氩气、二氧化碳、液氧, 通过管道提供焊接需要。	未变化
	供电	实际年用电量 316 万度,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沿电缆沟引至厂区, 供全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依托现有	实际年用电量 316 万度,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沿电缆沟引至厂区, 供全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4#厂房: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设备	4#厂房: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喷砂粉尘	1#厂房: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不涉及	1#厂房: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未变化
			4#厂房: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设备	4#厂房: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未变化
		喷漆废气	1#厂房: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风量 90000m ³ /h。	不涉及	1#厂房: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风量 90000m ³ /h。	未变化
			4#厂房: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依托现有设备	4#厂房: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未变化

			风机风量 80000m ³ /h。		(DA004) 排放, 风机风量 80000m ³ /h。	
	焊接 烟尘		2#厂房: 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2#厂房: 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3#厂房、4#厂房: 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3#厂房、4#厂房: 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打磨 粉尘		2#厂房: 在打磨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2#厂房: 在打磨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4#厂房: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设备	4#厂房: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激光 切割 粉尘		2#厂房、3#厂房: 在切割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2#厂房、3#厂房: 在切割点设置小型集气罩, 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危废 暂存 间废 气		设置集气风机,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依托现有	设置集气风机,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未变化
	食堂 油烟 废气		设置专用烟道, 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依托现有	设置专用烟道, 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未变化
废 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化粪池	未变化
	食堂 废水		隔油池	依托现有	隔油池	未变化
噪 声	生产 设备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依托现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未变化
固 废	生活 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垃圾桶若干	未变化
	一般 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未变化
	危险 废物		厂区内设置 1 间 1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 1#厂房西侧。	依托现有	厂区内设置 1 间 1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 1#厂房西侧。	未变化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应 急 物 资		厂区内已设置 220m ³ 应急事故池, 雨污排口设置阻流袋, 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工程主要为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由下表可知本次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已建设施可行。

表 2-5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剩余贮存能力	依托是否可行
危废暂存库	110m ²	22.5t/三月	1.09t/三月	55t	3个月转运一次，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	50m ³	5.31t/月	0.91t/月	33.86t	清运周期为1次/月，依托可行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详情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不锈钢板	304 不锈钢	1250*2500*2mm/304、 1250*2500*3mm/304、 1250*2500*1.5mm/304	t	25	3	原材料存放区
2	不锈钢拉丝板	304 不锈钢	1220*2440*3mm 1220*2440*1.5mm	t	4	2	
3	无花镀锌板	锌、不锈钢	1250*2100*1.2mm 1250*1310*1.2mm	t	20	2	
4	铁板	铁	1500*6000*10mmQ355B	t	20	1	
5	5052 铝板 (贴膜)	铝	2600*7700*3mm、 1500*2400*2mm、 1300*2400*1.5mm、 2500*1250*3mm、 2500*1250*2mm、 2500*1250*3mm、 2500*1250*5mm、 2500*1700*2mm	t	115	8	
6	5052 大花纹铝板 (氧化贴膜)	铝	2500*1250*2mm	t	10	1	
7	5052 小花纹铝板 (氧化贴膜)	铝	2500*1250*2mm	t	10	1	
8	6063 贴膜铝板	铝	1400*850*10mm、 1000*550*15mm、 800*1400*10mm	t	6	3	
9	吉祥铝塑板浅灰水磨石色	铝	1220*2440*5mm	t	8	2	库房
10	矩形管	钢材	40*40*2mmQ235B、 80*40*3mmQ235B、 60*40*2mmQ235B	t	200	15	

11	保温板	泡沫	40*1200*2400mm	张	200	100	
12	PP生态板	木板	SQDZ017-6-3 1220*2440*15mm、 SQDZ017-6-3 1220*2440*3mm	张	2000	200	
13	轻质生态板	木板	SQRL812-4 1220*2440*15mm、 SQRL812-4 1220*2440*18mm	张	2000	200	
14	PET轻质生态板	木板	SQPEt0001WG 1220*2440*15mm	张	1000	100	
15	轻质基础板	木板	1220*2440*9mm 1220*2440*12mm、 1220*2440*5mm	张	4000	300	
16	缅甸柚木板	木板	2000*15mm、 2000*22mm	张	2000	400	
17	PVC雪弗板	塑料	1220*2440*15	张	500	100	
18	多层实木柚木板面板	木板	1220×2440*18mm	张	1000	100	
19	多层免漆板	木板	15*1220*2440、 18*1220*2440(SQ6739)	张	400	100	
20	木方	木材	樟子松 30*50*400mm	根	2000	100	
21	铝焊丝	焊丝	ER5356 φ2.4mm	t	0.4	0.1	
22	氩弧焊丝	焊丝	304 不锈钢 2.5mm 309L 不锈钢 2.5mm	t	0.25	0.1	
23	气保焊丝	焊丝	tHQ-50C φ1.2mm	t	1	0.4	
24	消防车及部件	包含车头、发动机、底盘及配套线束、水泵、管路、灯具、电器设备	/	套	100	10	
25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A、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35~40%、2-丁氧基乙醇 1~5%、1-甲氧基-2-丙醇 1~5%、缩水甘油 12-14 烷基醚 1~3%	CX6325, 50L/桶	t	0.47 47	0.06 55	油漆暂存间
26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5%、2-丁氧基乙醇 1~5%、1-丁氧基-2-丙醇 1~5%、滑石粉 15~20%	CX6626, 50L/桶	t	0.52 29	0.05 25	
27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5%、2-丁氧基乙醇 1~5%、1-丁氧基-2-丙醇	CX6825, 50L/桶	t	0.58 55	0.07 1	

		1~5%、1-甲氧基-2-丙醇 1~5%、N, N-二甲基环己胺 0.1~1%						
28	水性环氧防锈底漆固化剂	脂肪族多胺 50~65%、2-丙氧基乙醇 5~15%、1-甲氧基-2-丙醇 5~10%、二乙烯三胺 0.1~0.5%	CX6325H, 20L/桶	t	0.0949	0.02		
29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固化剂	聚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40-50%、1,2-丙二醇二乙酸酯 25-35%、N, N-二甲基环己胺 0.5-2%、1,6-己二异氰酸酯 0.1-1%	CX6626H, 20L/桶	t	0.0872	0.0284		
3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聚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60-70%、1,2-丙二醇二乙酸酯 15-25%、N, N-二甲基环己胺 0.5-2%、1,6-己二异氰酸酯 0.1-1%	CX6825H, 20L/桶	t	0.1952	0.02		
31	封边胶	石灰石、二氧化钛	500ml/桶	t	0.04	0.01		库房
32	润滑油	矿物油	200kg/桶	t	0.2	0.2		

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详情见下表：

表 2-7 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不锈钢板	t	0	25	25	+25	3	原材料堆放区
2	不锈钢拉丝板	t	0	4	4	+4	2	
3	无花镀锌板	t	0	20	20	+20	2	
4	铁板	t	0	20	20	+20	1	
5	5052 铝板（贴膜）	t	0	115	115	+115	8	
6	5052 大花纹铝板（氧化贴膜）	t	0	10	10	+10	1	
7	5052 小花纹铝板（氧化贴膜）	t	0	10	10	+10	1	
8	6063 贴膜铝板	t	0	6	6	+6	3	
9	吉祥铝塑板浅灰水磨石色	t	0	8	8	+8	2	库房
10	矩形管	t	0	200	200	+200	15	
11	保温板	张	0	200	200	+200	100	
12	PP 生态板	张	0	2000	2000	+2000	200	
13	轻质生态板	张	0	2000	2000	+2000	200	
14	PET 轻质生态板	张	0	1000	1000	+1000	100	
15	轻质基础板	张	0	4000	4000	+4000	300	
16	缅甸柚木板	张	0	2000	2000	+2000	400	

17	PVC 雪弗板	张	0	500	500	+500	100	
18	多层实木柚木板面板	张	0	1000	1000	+1000	100	
19	多层免漆板	张	0	400	400	+400	100	
20	木方	根	0	2000	2000	+2000	100	
21	铝焊丝	t	0	0.4	0.4	+0.4	0.1	
22	氩弧焊丝	t	0	0.25	0.25	+0.25	0.1	
23	气保焊丝	t	0	1	1	+1	0.4	
24	消防车及部件	套	0	100	100	+100	10	
25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t	0	0.4747	0.4747	+0.4747	0.0655	油漆暂存间
26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	t	0	0.5229	0.5229	+0.5229	0.0525	
27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t	0	0.5855	0.5855	+0.5855	0.071	
28	水性环氧防锈底漆固化剂	t	0	0.0949	0.0949	+0.0949	0.02	
29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固化剂	t	0	0.0872	0.0872	+0.0872	0.0284	
3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t	0	0.1952	0.1952	+0.1952	0.02	
31	封边胶	t	0	0.04	0.04	+0.04	0.01	库房
32	环氧富锌底漆	t	65	-29.11	35.89	-29.11	2	油漆暂存间
33	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	t	6.29	-4.05	2.24	-4.05	1	
34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t	5.21	-4.05	1.16	-4.05	1	
35	环氧云铁中间漆	t	74	-56.25	17.75	-56.25	2	
36	环氧云铁中间漆稀释剂	t	7.4	-5.53	1.87	-5.53	1	
37	环氧云铁中间漆固化剂	t	7.4	-5.53	1.87	-5.53	1	
38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t	65	-43.08	21.92	-43.08	2	
39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稀释剂	t	8	-5.38	2.62	-5.38	1	
40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t	4.1	-2.69	1.41	-2.69	1	
41	焊丝	t	201.27	-110.7	90.57	-110.7	90.57	仓库
42	钢材（钢管、钢板）	t	10480	-5764	4716	-5764	4716	钢材堆放区
43	钢砂	t	5.5	-2.5	3	-2.5	2	
44	皂化液	t	0.5	0	0.5	0	0.5	仓库
45	润滑油	t	0.75	+0.2	0.95	+0.2	0.5	
46	齿轮油	t	0.32	0	0.32	0	0.5	
47	液压油	t	1.7	0	1.7	0	0.5	
48	液化石油气	m ₃	21000	0	21000	0	/	/
49	二氧化碳、氩气、液氧	瓶	4021	-2090	1930	-2090	50	气瓶区

表 2-8 本项目涉 VOC 原料的 VOC 含量及限值分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VOC 检测值	VOC 限值	限值来源	相符性
1	底漆（油漆：固化剂=5:1）	36g/L	420g/L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24409-2020）表 1 中其他车	相符

				辆（专项作业车）限值要求	
2	中涂漆（油漆：固化剂=6:1）	81g/L	420g/L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24409-2020）表1中其他车辆（专项作业车）限值要求	相符
3	面漆（油漆：固化剂=3:1）	76g/L	420g/L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24409-2020）表1中其他车辆（专项作业车）限值要求	相符
4	封边胶	ND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中建筑-聚氨酯类限值要求	相符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pH 值：7.6~7.8，密度：1.31g/cm ³ ，闪点(°C)：90°C，溶解性：溶于水	难燃液体	无资料
2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pH 值：8.0~8.5，密度：1.42g/cm ³ ，闪点(°C)：95°C，溶解性：溶于水	难燃液体	无资料
3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pH 值：7.5~8.0，密度：1.42g/cm ³ ，闪点(°C)：95°C，溶解性：溶于水	难燃液体	无资料
4	水性环氧防锈底漆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黄褐色液体，胺类气味，相对密度(水=1)：≥1.05，pH 值：8.5~9.5，沸点(°C)：60-100，闪点(°C)：>85°C，溶解性：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5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液体，初沸点：300°C，闪点：约 192° C，密度：1g/cm ³ ，溶解性：不易溶于水在 15° C	难燃液体	无资料
6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液体，初沸点：300°C，闪点：约 192°C，密度：1g/cm ³ ，溶解性：不易溶于水在 15°C	难燃液体	无资料
7	封边胶	白色无味固体，闪点(°C)：285°C，粘度：48000~55000cp，密度：1.2g/cm ³	不燃	无资料

7、油漆物料平衡

(1) 喷涂工艺技术参数

①上漆率：本项目采取喷枪手工喷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调配好的漆料固份 70%附着在工件表面，10%掉落形成漆渣、20%形成漆雾。

本项目漆料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喷漆工序中全部挥发，其中调漆喷涂工序挥发 20%，烘干固化工序挥发 80%。

②废气收集率：喷漆在密闭微负压下的喷漆房内完成、烘干在密闭微负压的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口以及排风系统送入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除工件进出时会有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余时间废气可以被全部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项目调漆和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本项目不单独核算调漆废气，并入喷漆过程一并进行核算。喷枪采用清水在喷漆房内进行清洗，挥发量极小故不考虑。

③挥发性组分含量：根据调配后的涂料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底漆 VOC 含量为 36g/L，挥发分占比为 2.83%，固体分占比为 62%，水分占比 35.17%；中涂漆 VOC 含量为 81g/L，挥发分占比为 5.96%，固体分占比为 63.7%，水分占比 30.34%；面漆 VOC 含量为 76g/L，挥发分占比为 5.76%，固体分占比为 63%，水分占比 31.24%。

表 2-10 调配后漆料主要参数

物料名称	物料密度 (g/cm ³)	用量 (t)	配比后涂料密度 (g/cm ³)	VOC 含量 (g/L)	VOC 量 (t)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1.31	0.4747	1.27	36	0.0162
水性环氧防锈底漆固化剂	1.05	0.0949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	1.42	0.5229	1.36	81	0.0364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固化剂	1	0.087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42	0.5855	1.32	76	0.0449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1	0.1952			

表 2-11 调配后漆料主要组分含量

物料名称	用量 (t)	组分	百分含量 (%)	用量 (t)
调配后底漆	0.5696	固体分	62	0.3531
		挥发分	2.83	0.0162
		水分	35.17	0.2003
调配后中涂漆	0.6101	固体分	63.7	0.3886
		挥发分	5.96	0.0364
		水分	30.34	0.1851
调配后面漆	0.7807	固体分	63	0.4918
		挥发分	5.76	0.0449
		水分	31.24	0.2439

注：组分含量由 VOC 检测报告得出。

④处理效率：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漆雾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⑤本项目需要涂装的大型车喷涂面积为 50m²，中型车喷涂面积为 37.5m²，小型车喷涂面积为 20m²。涂装厚度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台)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	调漆后用漆量 (t/a)
大型车	底漆	50	80	1.27	0.2540	70	0.3629
	中涂漆	50	80	1.36	0.2720	70	0.3886
	面漆	50	120	1.32	1.1880	70	0.5657
中型	底漆	37.5	80	1.27	0.1143	70	0.1633
	中涂漆	37.5	80	1.36	0.1224	70	0.1749

车 30 台	面漆	37.5	80	1.32	0.3564	70	63	0.1697
小 型 车 20 台	底漆	20	60	1.27	0.0305	70	62	0.0435
	中涂漆	20	60	1.36	0.0326	70	63.7	0.0466
	面漆	20	60	1.32	0.0950	70	63	0.0453

(2) 项目涂料平衡

①底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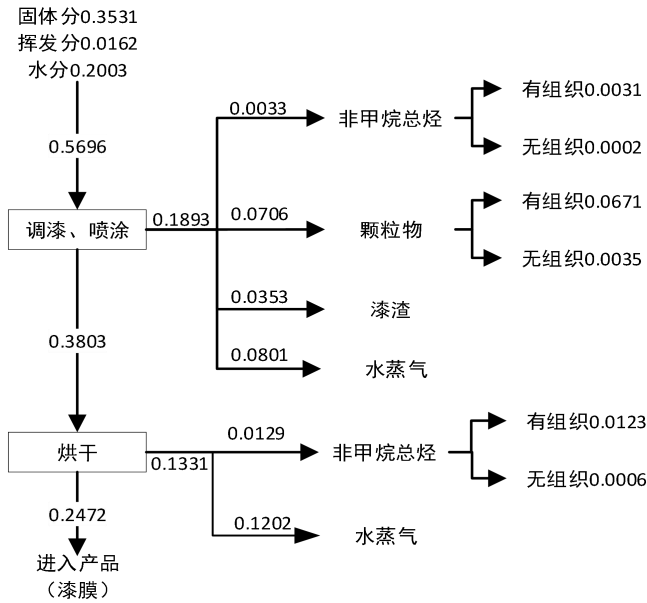


图 2-1 底漆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13 本项目底漆平衡 (投入产出) 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底漆	固体分	0.3531	进入产品	漆膜		0.2472
	挥发分	0.0162		调漆、喷漆	颗粒物	0.0706
	水分	0.2003			非甲烷总烃	0.0033
/			废气	水蒸气	0.080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29
			水蒸气		0.1202	
			固废	漆渣		0.0353
合计		0.5696	合计			0.5696

②中涂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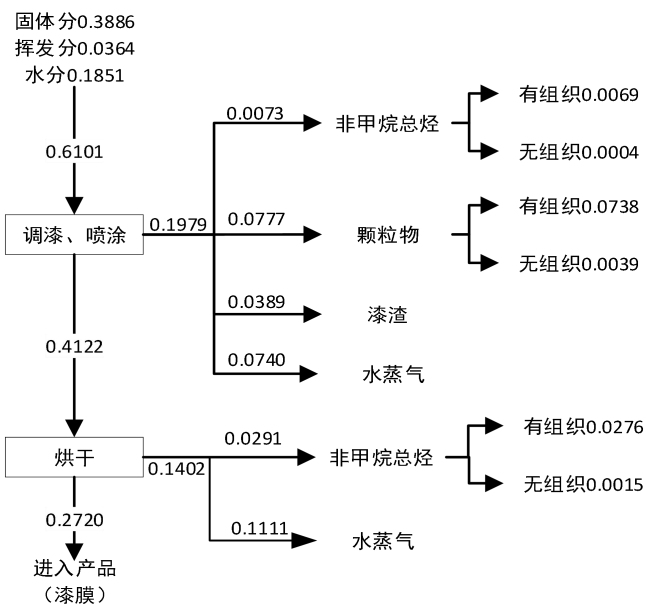


图 2-2 中涂漆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14 本项目中涂漆平衡 (投入产出) 表

投入 (t/a)			产出 (t/a)			
中涂漆	固体分	0.3886	进入产品	漆膜		0.2720
	挥发分	0.0364		调漆、喷漆	颗粒物	0.0777
	水分	0.1851			非甲烷总烃	0.0073
/			废气	水蒸气	0.074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291
			水蒸气		0.1111	
			固废	漆渣	0.0389	
合计	0.6101	合计			0.6101	

③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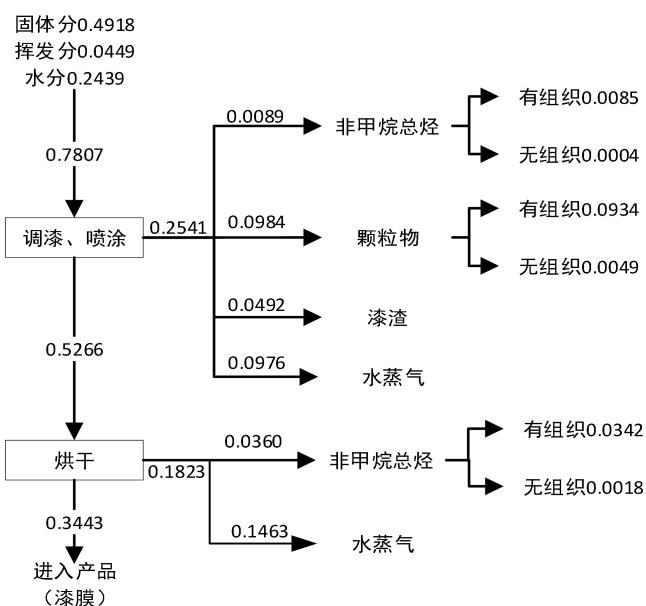


图 2-3 面漆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15 本项目面漆平衡 (投入产出) 表

投入 (t/a)			产出 (t/a)			
面漆	固体分	0.4918	进入产品	漆膜		0.3443
	挥发分	0.0449		调漆、喷漆	颗粒物	0.0984
	水分	0.2439			非甲烷总烃	0.0089
/			废气	水蒸气	0.0976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360
			水蒸气		0.1463	
			固废	漆渣		0.0492
合计		0.7807	合计			0.7807

8、单项平衡

表 2-16 涂料中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漆料	使用量 t	VOC 量 (t)	有组织	无组织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0.4747	0.0162	0.0154	0.0008
水性环氧防锈底漆固化剂	0.0949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	0.5229	0.0364	0.0345	0.0019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固化剂	0.087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5855	0.0449	0.0427	0.002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0.1952			
合计	1.9604	0.0975	0.0926	0.0049
			0.0975	

则根据上表计算的涂料中的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成分含量约为 0.0975t/a, 全部进入空气中。

9、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位置	工序	备注
1	机床带锯床	GY4235/65	2	4# 厂房	下料	原有
2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1		下料	原有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3200	1		下料	原有
4	折弯机	WC67Y-250/3200	1		下料	原有
5	机床摇臂钻床	Z3050X16	4		下料	原有
6	CO2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10		焊接	原有
7	冷冻式干燥机	YQ-069AH	3		下料	原有
8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 LZ-6020	1		下料	原有
9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 VF-6520	1		下料	原有
10	剪板机	QC12Y-8*2500	1		下料	原有
11	机床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IF-6020	1		下料	原有
12	门式万能液压机	YGM-200	1		下料	原有
13	自动送料双向切管机	/	1		下料	原有
14	高速自动弯管机	DW-38820	1		下料	原有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315	1		下料	原有
16	焊接机器人	XCY-1508B	2		焊接	原有
17	抛丸清理机 (除尘系统)	/	1		抛丸	原有

18	废气处理设备	/	1	3# 厂房	/	原有
19	普通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D21-125	1		下料	原有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9.5	5		组装	原有
21	干式喷漆房	17m×5m×5.2m	1		喷漆	原有
22	喷枪	300g/min	1		喷漆	原有
23	烘干房	17m×4.5m×5.2m	2		烘干	原有
24	打磨房	19m×5.6m×5.2m	1		打磨	原有
25	手持打磨机	/	5		打磨	原有
26	喷砂房	8m×5.5m×5.2m	1		喷砂	原有
27	开山牌喷油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LG37-8GA	4		公用	原有
28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0	1		下料	原有
29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160/4100	1		下料	新增
30	数控闸式剪板机	HGSK-6X4050	1		下料	新增
31	松下焊机	YC-350WX5	1		焊接	新增
32	氩弧焊机	佳士/TIG250S(含地线和氩弧焊枪)	1		焊接	新增
33	锯铝机	M8-255	1		下料	新增
34	空压机	LG37-8GA	1		公用	原有
35	开料机	YH-1328	1		下料	新增
36	封边机	YH-468JG-PUR	1		封边	新增
37	推台锯	YH-MJ45	1		下料	新增
38	镂铣机	MX5115	1		下料	新增
39	砂光机	R-RP630	1		下料	新增
合计			67		/	

注：本项目利用现有设备 67 台，新增 10 台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18 全厂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套)	新增数量 (台/套)	全厂数量 (台/套)	备注
1	喷砂房	/	1	0	1	1# 厂房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AH37	1	0	1	
3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SLAD-6HTF	1	0	1	
4	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G37-8GA	1	0	1	
5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SLAD-6HTF	1	0	1	
6	升降平台	SJD0.45-6	1	0	1	
7	储气罐	0.6m ³	1	0	1	
8	干式喷漆房	/	1	0	1	
9	烘干房	/	1	0	1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523-80	2	0	2	2# 厂房
11	液压联合冲剪机	Q35-Y	1	0	1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D21-125	3	0	3	
13	校直液压机	Y41A-25T	1	0	1	
1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S-63	1	0	1	
15	开式深颈固定台压力机	J21S-80	1	0	1	
1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D21S-100	1	0	1	
1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S	1	0	1	
18	西湖台式攻丝机	SWJ-20	1	0	1	
19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0	1	0	1	
20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C	1	0	1	
21	卧式车床	CA6250B/A	1	0	1	

22	卧式车床	CA6140A	1	0	1		
23	M260卧轴矩台手摇平面磨床	M260M7126	1	0	1		
24	摇臂钻床	Z3050X16/1	4	0	4		
2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50/3200	1	0	1		
26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2500	1	0	1		
27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3200	1	0	1		
28	数控折弯机	PR6-400/4100-ZX	1	0	1		
29	伟业锯床	GY4235/65	4	0	4		
30	主弦管同轴专机（双头车）	XCY-1058	5	0	5		
31	激光切割机	LEAD-IF-6020	1	0	1		
32	开山牌喷油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LG3.6/8G	1	0	1		
33	电动葫芦	0.5T	7	0	7		
34	电动葫芦	1T	4	0	4		
35	激光切割机	LEAD-IF-6020	1	0	1		
36	电焊机	BX1-315	4	0	4		
37	气保焊机	佳仕 NBC500A	70	0	70		
38	数控冲床送料机	HW2000C	4	0	4		
3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10-19.8A3/LDA5-19.8A3	28	0	28		
40	储气罐	0.84MPA	16	0	16		
41	全自动标准节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XCY-1508B	7	0	7		3 # 厂 房
42	电动驾驶式扫地机	JIEBOSS880	1	0	1		
43	电动单梁起重机	CD1	2	0	2		
44	空压机	LG37-8GA	1	0	1		
45	开料机	YH-1328	0	1	1		
46	封边机	YH-468JG-PUR	0	1	1		
47	推台锯	YH-MJ45	0	1	1		
48	镂铣机	MX5115	0	1	1		
49	砂光机	R-RP630	0	1	1		
5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YQ-069AH	3	0	3		
51	开山牌喷油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LG37-8GA	4	0	4		4 # 厂 房
5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60/3200	1	0	1		
53	高速自动弯管机	DW-38820	1	0	1		
54	伟业锯床	GY-4028	3	0	3		
55	伟业锯床	GY-4035165	1	0	1		
56	主旋管加工数控同轴专机	XCY-1508	5	0	5		
57	冲床自动化设备（开平机）	NCLF-400	1	0	1		
58	冲床自动化设备（开平机）	NCLF-400	2	0	2		
5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315	3	0	3		
60	折弯机	WC67Y-2001/3200	1	0	1		
61	工业机器人	YA-1VAR61CJ0	4	0	4		
62	自动上下料双头倒角机	/	1	0	1		
63	全自动标准节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XCY-1508B	1	0	1		
64	门式万能液压机	YGM-200	1	0	1		
65	油漆泵	JPT4532A	1	0	1		
66	打磨房	19m×5.6m×5.2m	1	0	1		

67	手持打磨机	/	5	0	5	
68	干式喷漆房	17m×5m×5.2m	1	0	1	
69	喷枪	300g/min	1	0	1	
70	烘干房	17m×4.5m×5.2m	2	0	2	
71	抛丸清理机	XDLQ383-12	1	0	1	
72	喷砂房	8m×5.5m×5.2m	1	0	1	
73	机床带锯床	GY4235/65	2	0	2	
74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1	0	1	
7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3200	1	0	1	
76	机床摇臂钻床	Z3050X16	4	0	4	
77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10	0	10	
78	冷冻式干燥机	YQ-069AH	3	0	3	
79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 LZ-6020	1	0	1	
80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 VF-6520	1	0	1	
81	剪板机	QC12Y-8*2500	1	0	1	
82	机床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IF-6020	1	0	1	
83	焊接机器人	XCY-1508B	2	0	2	
84	抛丸清理机（除尘系统）	/	1	0	1	
85	废气处理设备	/	1	0	1	
86	普通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D21-125	1	0	1	
8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9.5	1	0	1	
88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0	1	0	1	
89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160/4100	0	1	1	
90	数控闸式剪板机	HGSK-6X4050	0	1	1	
91	松下焊机	YC-350WX5	0	1	1	
92	氩弧焊机	佳士/TIG250S(含地线和氩弧焊枪)	0	1	1	
93	锯铝机	M8-255	0	1	1	
94	抛丸清理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	2	0	2	环保设备
95	喷砂房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	2	0	2	
96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	/	2	0	2	
97	打磨房布袋除尘器	/	1	0	1	
98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1	
合计			275	10	285	/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水压测试用水、淋雨试验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①水力性能测试：项目设置一个 5*4*9m 的水池，用于产品的水力性能测试。水容量约为 180t/a，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日损耗量约为容水量的 0.5%，则日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9t/d（234t/a）。

②淋雨试验用水：项目设置淋雨试验区，用于消防车的淋雨测试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淋雨试验的用水量为 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在

淋雨测试过程中车辆会带走一小部分，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5%，则损耗量为 2.5t/a，定期补充。

③喷枪清洗用水：本项目喷漆房内设置 1 把空气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需清洗喷枪，每次清洗用水约 0.5L，年工作 26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0.13t/a，在喷漆房内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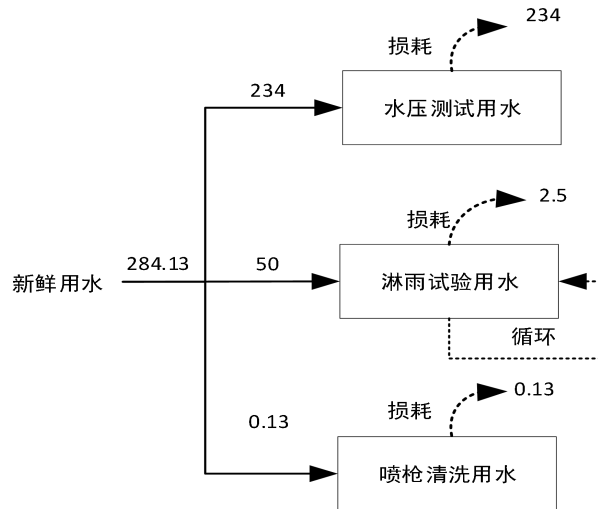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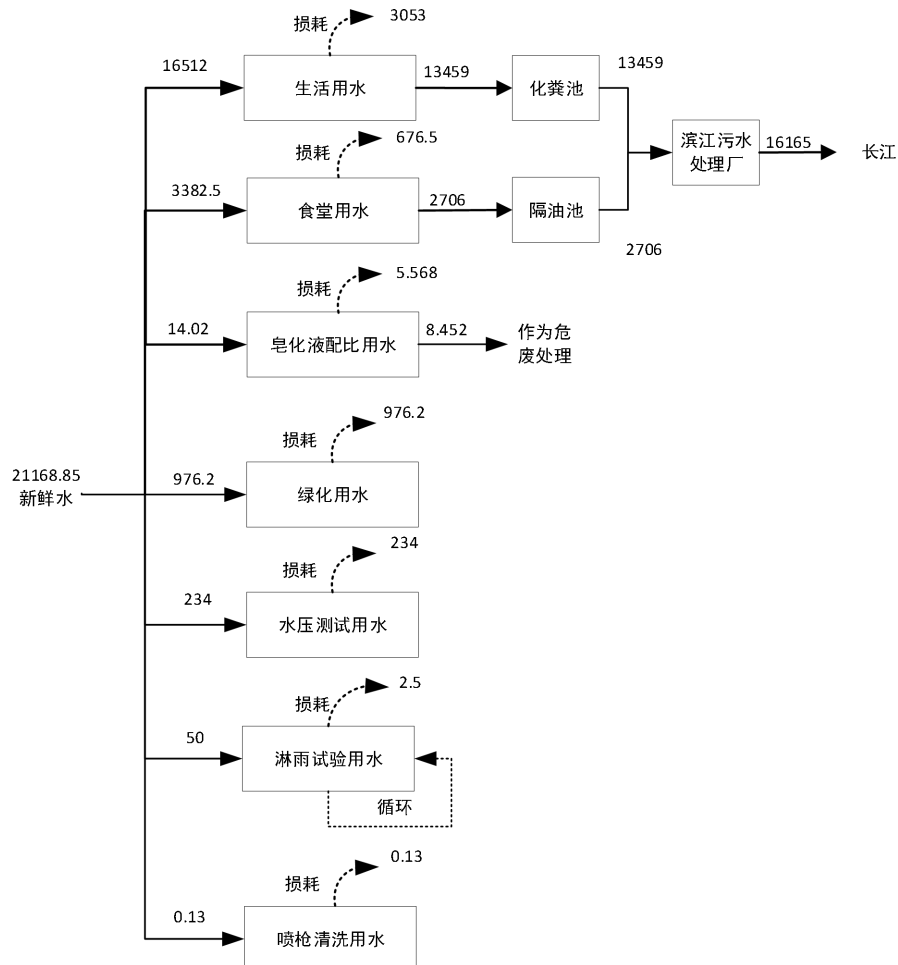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t/a)

10、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建设项目西南侧为南山湖工业园，东南侧和北侧为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空地。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企业厂区内由西至东依次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本项目范围包括 3#厂房东北侧部分区域（设置电工房、机工房、库房、内饰件制作车间、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办公室）和 4#厂房部分区域（设置打磨房、烘干房、喷漆房、装配区、吊装区、焊接区、抛丸线、喷砂房等），具体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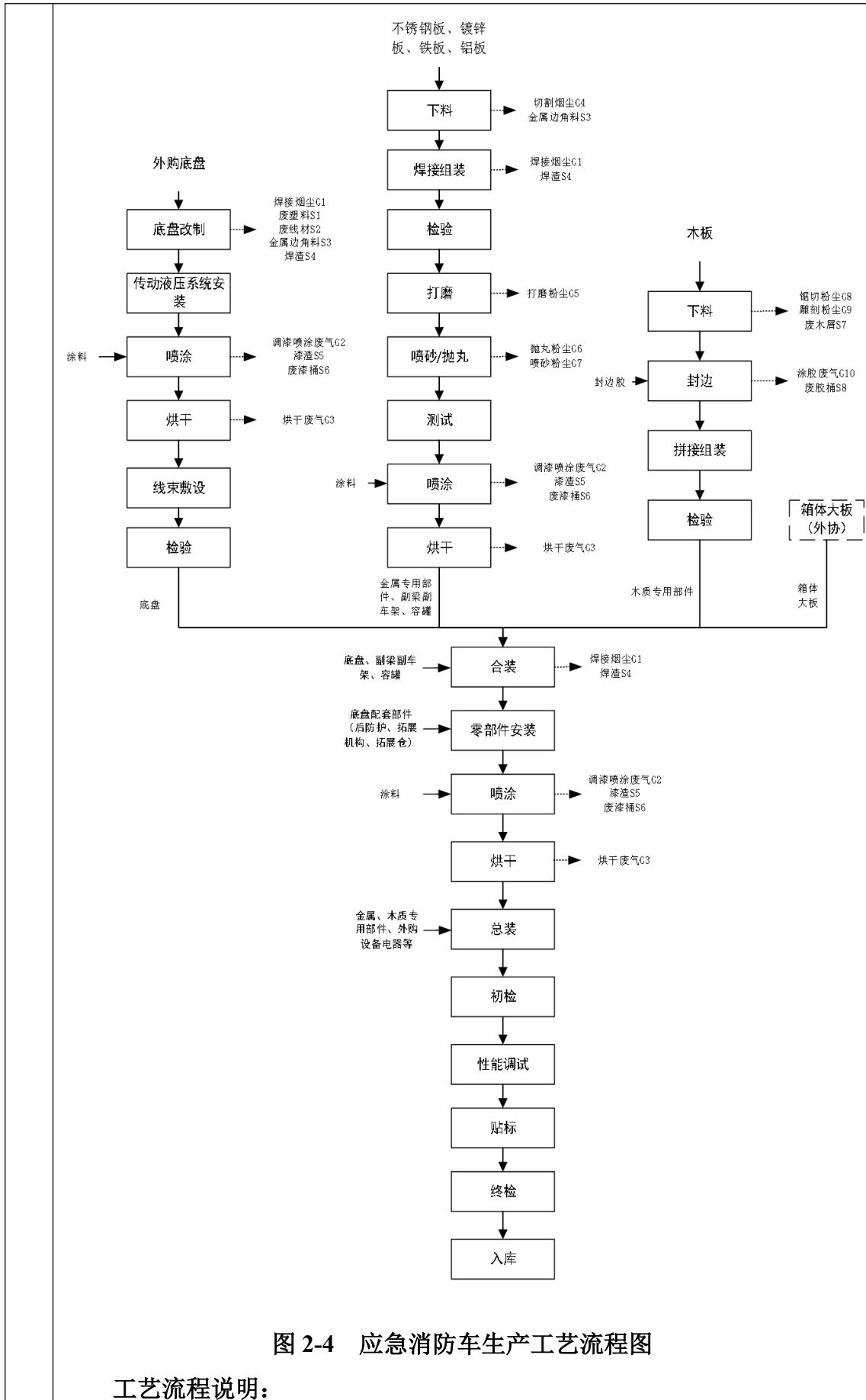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 3#厂房和 4#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仅涉及生产区域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三种型号的应急消防车，应急消防车由底盘、副梁副车架、容罐、箱体大板、专用部件组成，具体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一、底盘加工

(1) 底盘改制：外购的底盘根据产品型号需求对底盘进行改造，包括：

1、底盘部件移位：包含但不限于电瓶、油箱、储气瓶、尿素箱、颗粒捕捉器等原厂零件。2、气路油路改制；主要为车辆储气瓶和油箱因移位后导致原管路过长或过短，进行剪裁或拼接甚至整体更换。3、线束改制；多数为驾驶室内增加电器元件或底盘部分新增部件，需将新增信号线束或电线加装到车头机盖内并接到驾驶室或者沿底盘大梁接至需要部位，且固定。4、后悬改制；一般为大梁过长需进行切割截短，或因长度不够焊接加长。5、驾驶室改制；第三步线束改制好以后，对驾驶室内部的局布置进行改装，多为加装控制开关、360 显示器、逆变器、喊话器等。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废塑料 S1、废线材 S2、金属边角料 S3 和焊渣 S4。

(2) 传动液压系统安装：对改制完成的底盘安装外购的分动箱、吊臂、拉臂钩、取力器、取力器发电机、传动轴和支撑腿等部件。

(3) 喷涂：安装完成后的底盘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涂作业开始前使用水性漆和固化剂按照配比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房设置 1 把空气喷枪，喷涂速度约 300g/min，操作工人根据不同型号的车辆要求进行喷涂。每日喷涂作业完成后，为防止喷枪堵塞，喷枪在每日喷涂作业完成后需使用清水装入喷枪罐内进行清洗，单次用水量为 0.5L，喷出的清洗废水在车间内蒸发。

①底漆：底漆喷涂一层，小型车喷涂厚度为 60mm、中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面积为 50m²、中型车喷涂面积为 37.5m²、小型车喷涂面积为 20m²，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室烘干。

②中涂漆：中涂漆喷涂一层，小型车喷涂厚度为 60mm、中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面积为 50m²、中型车喷涂面积为 37.5m²、小型车喷涂面积为 20m²，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室烘干。

③面漆：面漆喷涂一层，小型车喷涂厚度为 60mm、中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厚度为 120mm，大型车喷涂面积为 50m²、中型车喷涂面积为 37.5m²、小型车喷涂面积为 20m²，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室烘干。

此过程产生调漆喷漆废气 G2、漆渣 S5、废漆桶 S6。

(4) 烘干：底漆、中涂漆、面漆分别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固化，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50~60℃，单次烘干时间为 1h。此过程

产生烘干废气 G3。

(5) **线束敷设**：涂装完成后的底盘进入生产线进行线束的排布敷设。

二、金属专用部件、容罐、副梁副车架加工

(1) **下料**：根据工艺部件尺寸，通过剪板机、折弯机、带锯床、切割机等设备对外购的各种板材进行下料（切、冲、折弯、雕刻等）。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 G4 和金属边角料 S3。

(2) **焊接组装**：利用手工焊枪对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组合焊接，形成装配需要的专用部件、容罐、副梁副车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焊渣 S4。

(3) **检验**：对焊接组合后的部件通过超声波探伤仪和人工视检进行检验，若有不合格的组件应进行补焊。

(4) **打磨**：在打磨房内用手持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使其美观、平整。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5。

(5) **抛丸/喷砂**：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锈迹，打磨后的零部件进入抛丸机或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6 和喷砂粉尘 G7。

(6) **测试**：检验合格的部件进行安装测试，其中容罐需进行水压测试，通过打压机做大压力测试或对水箱注满水做 48 小时静态密封测试，测试不合格的容罐重新进行焊接。

(7) **喷涂**：工艺同上。

(8) **烘干**：工艺同上。

三、木质专用部件加工

(1) **下料**：根据工艺部件尺寸，通过带锯床、雕刻机等设备对外购的各种木材进行下料（锯切、雕刻等）。此过程会产生锯切粉尘 G8、雕刻粉尘 G9 和废木屑 S7。

(2) **封边**：木板加工后需使用封边机对木板边涂上封边胶。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10 和废胶桶 S8。

(3) **拼接组装**：对封边后的木板进行手工组装。

(4) **检验**：对组装后的木板进行检验，若有不合格部件需重新组装。

四、箱体大板加工

对于需要安装箱体大板的车辆，下单外协，板材到厂后质量部进行检验，

通过检验后作为半成品/成品入库待使用。

五、总装

(1) **合装**：将半成品车辆副梁副车架安装固定至底盘大梁上，后将车辆整体制作的箱体或复合大板拼装固定至副梁副车架，完成箱体的拼装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焊渣 S4。

(2) **零部件安装**：在合装后的车体上安装后防护、拓展机构、拓展仓等零部件。

(3) **喷涂**：工艺同上。

(4) **烘干**：工艺同上。

(5) **总装**：流水线总装装配，包含 1、线束及泵管路安装：预制作好的线束、水泵、管路等分别安装固定在车辆箱体或大梁上。2、内饰板及地板安装：基础步骤完成以后，将车厢内墙板、底板先铺上内饰板，内饰板铺设完成以后，将整车底板铺好。3、内饰件及床铺安装：基础内饰部分完成以后，就可安装内饰件如桌椅、床铺或其他专用部件的安装。4、外部件及灯具安装：长排警灯、警报器、外部照明灯、示廓灯、牌照灯、标志灯等等。5、专用设备及电器安装：如内部灯具、音响、电视、灶具、通讯设备或其他相关的专用装置安装。

(6) **初检**：所有安装工序完成以后，由质检部初检。

(7) **性能调试**：通过初检的车辆由调试班组对整车进行性能测试，包括水路系统调试、电路系统调试、气路系统调试、警示装置调试和淋雨试验测试。

(8) **贴标**：调试完成以后，车辆贴上各类标识标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7。

(9) **终检**：贴标后的车辆由质检部进行产品终检，终检通过以后，入库待发货。

其他产污环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9、废油桶 S10 和含油抹布 S11，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 S12、废活性炭 S13、收集粉尘、滤芯及布袋 S14 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 S15，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 S16，危废贮存挥发废气 G1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2	调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装置	DA004
	G3	烘干	非甲烷总烃		
	G4	切割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5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6
	G6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5
	G7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5
	G8	锯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9	雕刻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10	涂胶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11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底盘改制	废塑料	一般固废库	外售
	S2	底盘改制	废线材		
	S3	改制/下料	金属边角料		
	S4	焊接	焊渣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涂装	漆渣		
	S6	涂装	废漆桶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下料	废木屑	一般固废库	外售
	S8	封边	废胶桶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0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11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S1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库	外售
	S14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滤芯及布袋		
	S15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于2014年补办了环评手续,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台施工升降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30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的审批意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0台施工升降机,并于2015年9月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20年1月,企业建设“垂直循环立体车库及施工升降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于2021年3月2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宁环建(2021)5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8000台施工升降机,并于2021年10月24日完成自主验收,目前项目正常生产。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年产800台施工升降机建设项目	年产800台升降机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2014年12月30日	已建成	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20年5月1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2021年3月24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2021年11月30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18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申请,本项目结束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	垂直循环立体车库及施工升降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年产1000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8000台施工升降机	宁环建(2021)5号 2021年10月2日	已建成	2021年10月24日完成自主验收	
3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①取消1#厂房抛丸工序,拆除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排气筒;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不再产生	/	已建成	2024年8月28日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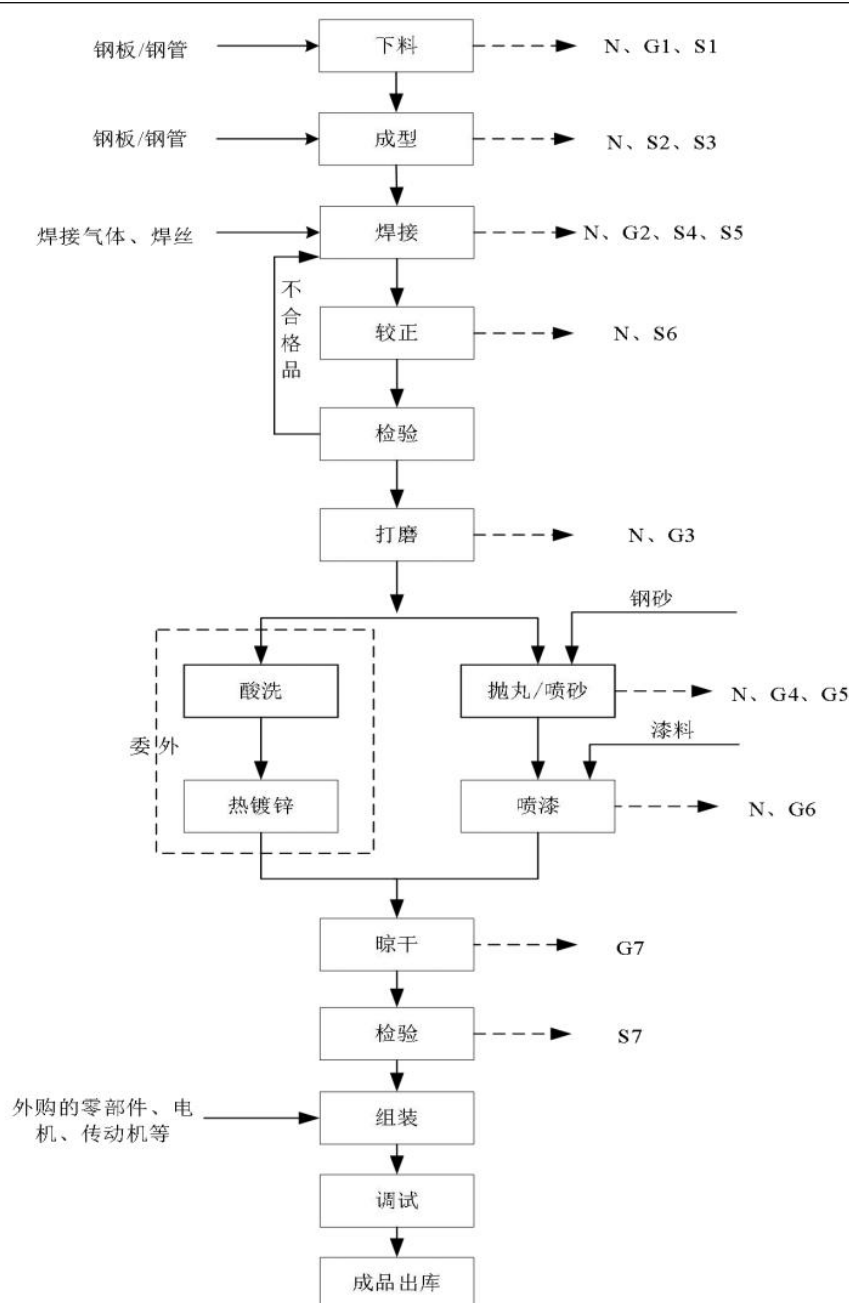


图 2-5 垂直循环立体车库和施工升降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根据工艺尺寸，用剪板机、切管机、带锯床、激光切割设备等下料设备对外购的钢板或钢管进行切割、下料。本工序产生噪声（N）、切割烟尘（G1）和边角料（S1）。

成型：根据零件要求，用车床、铣床、折弯机、攻丝机等成型设备对下料后的钢板或钢管进行车加工、铣床加工、折弯、攻丝等成型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需要在设备中添加皂化液，对刀头进行喷淋，避免刀头旋转时温度过高。本工序产生噪声（N）、金属屑（S2）、废皂化液（S3）。

焊接：根据设计要求，将成型的零部件进行焊接。本工序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2）、焊渣（S4）和不合格品（S5）。

校正：用压力机对焊接后不平直的工件进行校正。压力机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本工序产生噪声（N）、废液压油（S6）。

检验：对焊接的焊缝进行检验，若有不合格的零部件应进行补焊。

打磨：用手持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使其美观、平整。本工序产生噪声（N）、打磨粉尘（G3）。

抛丸/喷砂：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锈迹，打磨后的零部件进入抛丸机或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本工序产生噪声（N）、抛丸粉尘（G4）、喷砂粉尘（G5）。

酸洗/热镀锌（委外）：根据工艺需求，打磨后的部分工件需进行酸洗和热镀锌处理，该工艺委外进行。

喷漆：

①调漆：本项目各类漆料、稀释剂、固化剂均存于油漆暂存间内，由喷漆工进行领用、并记录台账。领用的各类漆料、稀释剂、固化剂按需求比例进行调漆，由于调漆工序有部分废气挥发，因此要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且调漆前即开启废气处理装置。

②喷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厚度、遍数均根据工艺需求确定。喷枪由空压机提供动力，喷漆方式属手动空气喷漆。

③喷枪清洗：为防止喷枪的喷头堵塞，喷枪应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调漆工序。

本工序产生噪声（N）、喷漆废气（G6）。

晾干：喷漆后的工件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4h。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7）。

检验：晾干后的工件应检验其喷漆表面是否完整、喷漆厚度是否符合要求。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7）。

组装：将外购的其余零部件、电机、传动机等与加工好的合格工件进行组装。

调试、成品出库：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调试。调试成功后即为成品。

3、现有工程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抛丸粉尘、调漆喷漆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
再排放，全厂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表 2-21 废气设施治理情况

车间名称	废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1#厂房	涂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燃烧装置处理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喷砂	颗粒物	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2#厂房	焊接、打磨、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3#厂房	焊接、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4#厂房	涂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燃烧装置处理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抛丸	颗粒物	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5)
	喷砂	颗粒物	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6)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食堂	员工用餐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 根 20m 专用烟道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检测编号 HR250102105），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企业编号	排气筒高度	标杆流量 m ³ /h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FQ01	20m	97664	颗粒物	1.9333	0.1883	10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367	0.2673	50	1.8	达标
				苯系物	0.0512	0.0050	20	0.8	达标

				苯	0.0059	0.0006	0.5	0.02	达标
				甲苯	0.0453	0.0044	10	0.2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DA003	FQ03	15m	11518	颗粒物	2.4333	0.0280	20	1	达标
DA004	FQ04	15m	7572 6	颗粒物	2.0000	0.1517	10	0.6	达标
				苯系物	0.0548	0.0041	20	0.8	达标
				苯	0.0496	0.0038	0.5	0.02	达标
				甲苯	0.0052	0.0004	10	0.2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DA005	FQ05	15m	2484 0	颗粒物	2.8333	0.0703	20	1	达标
DA006	FQ06	15m	7556 5	颗粒物	1.6667	0.1263	20	1	达标
DA007	FQ07	15m	1451 3	非甲烷总烃	0.4700	0.0068	60	3	达标

企业 DA004 非甲烷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浓度 (mg/m ³)				评价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25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18.14	0.885	1.69	50	达标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测数据可知,DA002、DA004 排放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3、DA005、DA006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7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检测编号 HR250102105），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1	上风 向 G1	2025 .1.6	0.36	0.231	ND	ND	ND
			0.36	0.227	ND	ND	ND
			0.4	0.195	ND	ND	ND
2	下风 向 G2	2025 .1.6	1.31	0.328	ND	ND	ND
			1.36	0.210	ND	ND	ND
			1.38	0.284	ND	ND	ND
3	下风 向 G3	2025 .1.6	1.33	0.318	ND	ND	ND
			1.33	0.322	ND	ND	ND
			1.36	0.347	ND	ND	ND
4	下风 向 G4	2025 .1.6	1.35	0.325	ND	ND	ND
			1.33	0.331	ND	ND	ND
			1.32	0.292	ND	ND	ND
5	厂区 4 车间 G5	2025 .1.7	1.72	/	/	/	/
			1.79	/	/	/	/
			1.71	/	/	/	/
6	厂区 1 车间 G6	2025 .1.7	1.76	/	/	/	/
			1.71	/	/	/	/
			1.73	/	/	/	/
7	厂区 危废 库 G7	2025 .1.7	1.76	/	/	/	/
			1.75	/	/	/	/
			1.72	/	/	/	/
标准 (mg/m ³)			厂界 4, 厂内 6	0.5	0.1	0.2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为未检出，“/”为未检测。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相关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一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2025年1月6日，检测编号HR250102105），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5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最大值 (2025.1.6)			接管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总排口 DW001	
pH	无量纲	7.8	6-9
COD	mg/L	303	500
SS	mg/L	22	400
氨氮	mg/L	27	35
总氮	mg/L	47.3	45
总磷	mg/L	3.42	8
动植物油	mg/L	61.1	100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废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2025年4月1日，检测编号HR250401133），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6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Z1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标准值	达标判定
	2025.4.1	56.9	56.2	58.1		
	49.4	46.9	46.2	47.8	50	达标

经监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弃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厂区现有危废库一座，面积1100m²，一般固废库一座，面积50m²。

经现场勘查可知，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库房内各种危险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各堆放区之间保留间距，堆放区与地沟之间保持间距，以保证空气畅通。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渗滤液能被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调节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

处理，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渗透系统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

现有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表 (t/a)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52.65	52.65	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21.06	21.06	专业单位清运
合计				73.71	73.71	/
边角料和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00	45	收集外售
废焊材焊渣		SW17	900-002-S17	5	2.25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5	2.25	
回收粉尘		SW59	900-099-S59	31.6	14.22	
合计				141.6	63.72	/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9.52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5	8.25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1	
废过滤棉（含漆雾）		HW49	900-041-49	74.78	56.7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6	7.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5	5	
合计				154	90.1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28。

表 2-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变动后排放量	相符性
废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16165	16522	16165	未突破批复总量
	COD	4.8980	6.1936	5.3893	
	SS	0.3556	4.3164	2.8307	
	氨氮	0.4365	0.4850	0.4850	
	总磷	0.7646	0.0647	0.0647	
	总氮	0.0553	/	0.7274	
废气污染物	动植物油	0.9877	0.19176	0.0541	未突破批复
	颗粒物	2.0326	6.2893	6.1831	
	非甲烷总烃	1.0618	5.2201	5.2201	
	二甲苯	/	4.3096	4.3096	

		甲苯	0.0173	/	/	总量
		VOCs (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0950	9.5297	9.5297	
	无组织	颗粒物	/	4.6441	4.5784	
		非甲烷总烃	/	2.3492	2.3492	
		二甲苯	/	1.9837	1.9837	
		甲苯	/	/	/	
	VOCs (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	4.3329	4.3329		
固体废物处置量	生活垃圾	0	0	0	/	
	一般固废	0	0	0		
	危废废物	0	0	0		

注：①废水为接管量、固废为产生量；实际排放量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核算。

②企业于2024年7月编制《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从而变更排放量。

③环评中甲苯无批复量。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1) 现有环保问题：

现有 DA002 排放口废气风量为 90000m³/h，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第九条“（四）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企业应在 DA002 排放口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2) 以新带老：

原有项目 4#厂房生产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和施工升降机项目取消，原有项目 4#厂房的废气不再产生，具体削减量见下表。

表 2-29 现有项目废气削减量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削减量 (t/a)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削减量 (t/a)
DA004	颗粒物	2.4754	4#厂房	颗粒物	2.6905
	非甲烷总烃	3.3922		非甲烷总烃	1.5246
	二甲苯	2.7719			
DA005	颗粒物	1.1656		二甲苯	1.2458
DA006	颗粒物	0.0989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288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综上所述，该地区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年均值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南京市2024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清单》，持续实施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及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入推进VOCs全过程管控。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宁街道规划环评报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G7星辉社区的TSP和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TSP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4月25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时

间为：2023年11月13日—11月19日。G7星辉社区距离本项目3126m，现状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7 星辉社区	TSP	0.133-0.152	0.3	0	50.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0.55	2	0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1 现状监测引用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2024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念家	118.565624	31.793749	居民	人群健康	GB3095 中二类区	NE	78
南山湖村	118.559616	31.788299	居民	人群健康		SW	370
南山湖居委会	118.557706	31.789972	居民	人群健康		SW	427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4 排放涂装、烘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5 排放抛丸、喷砂烟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6 排放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7 排放危废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2	非甲烷总烃	50	2.0	
3	TVOC	80	3.2	
3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4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地贮存，并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1831	1.4170	1.3344	0.0826	3.7399	2.5258	-3.6573
	非甲烷总烃	5.2201	0.1353	0.1153	0.0199	3.3922	1.8478	-3.3723
	二甲苯	4.3096	0	0	0	2.7719	1.5377	-2.77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5784	0.7645	0.4061	0.2337	2.6905	2.1216	-2.4568
	非甲烷总烃	2.3492	0.0097	0	0.0097	1.5406	0.8183	-1.5309
	二甲苯	1.9837	0	0	0	0	1.9837	0
废水	水量	16165	0	0	0	0	16165	0
	COD	5.3893 (0.8083)	0	0	0	0	5.3893 (0.8083)	0
	SS	2.8307 (0.1617)	0	0	0	0	2.8307 (0.1617)	0
	氨氮	0.4850 (0.0808)	0	0	0	0	0.4850 (0.0808)	0

							08)	
	总磷	0.0647 (0.0081)	0	0	0	0	0.0647 (0.0081)	0
	总氮	0.7274 (0.2524)	0	0	0	0	0.7274 (0.2524)	0
	动植物油	0.0541 (0.0162)	0	0	0	0	0.0541 (0.0162)	0
固废	危险废物	12.2586	12.2586	12.2586	0	0	0	0
	一般固废	10.9019	10.9019	10.9019	0	0	0	0

注：*括号内为接管量，括号外为外排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7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建设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雕刻粉尘、涂胶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等。</p> <p>①调漆喷漆废气 G1</p> <p>根据涂料平衡计算结果，涂装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467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95t/a。涂装在密闭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装置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则调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344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2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0t/a。</p> <p>对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 中常见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不包括附录 A 中的物质，故无需核算 TVOC。</p> <p>②烘干废气 G2</p> <p>喷涂后烘干根据涂料平衡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79t/a。烘</p>

干在密闭负压的烘干房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装置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40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9t/a。

③切割烟尘 G3

本项目通过切割机对金属材料进行切割，金属材料用量为 418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 1.1 千克/吨-原料”。则切割烟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0.4598t/a。切割烟尘经过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④焊接烟尘 G4

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和气保焊等，焊丝用料为 1.6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52t/a。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⑤打磨粉尘 G5

本项目根据工件情况使用手持打磨机对金属材料进行手工打磨，打磨工件量约为 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8t/a。打磨在密闭负压的打磨房内进行，收集效率为 90%，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42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38t/a。

⑥抛丸粉尘 G6

本项目根据产品需要对部分金属部件进行抛丸处理，处理量约为 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8t/a。抛丸时设备密闭，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42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38t/a。

⑦喷砂粉尘 G7

本项目根据产品需要对部分部件进行喷砂处理，处理量约为 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8t/a。喷砂时设备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42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38t/a。

⑧锯切粉尘 G8

本项目木板下料需要进行锯切处理，需要锯切的木材加工成产品的量约为 4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94，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锯切-颗粒物-产污系数 0.243kg/m³ 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72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⑨雕刻粉尘 G9

本项目木板下料部分需要进行雕刻处理，需要雕刻的木材加工成产品的量约为 2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94，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切削-颗粒物-产污系数 0.243kg/m³ 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86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⑩涂胶废气 G10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封边胶，年用量为 0.04t。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本次按检出限 1g/kg 计算挥发量，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4t/a，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定量分析。

⑪危废贮存废气 G11

本项目新增危废主要为废漆桶、漆渣、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漆雾滤网，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12.4t/a。现有项目固废变动后产生量为 92t/a，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会有少量解析逸散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

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中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成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约为 94.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75t/a，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平时危废暂存仓库为密闭的），处理效率按 7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源强来源	产污系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调漆喷漆	颗粒物	涂料	涂料平衡				产污系数法	0.2467	密闭收集	95%	0.2344	0.0123
			非甲烷总烃							0.0195			0.0185	0.0010
	G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涂料									0.0779	密闭收集
	G3	切割	颗粒物	金属	4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1 千克/吨-原料	0.4598		集气罩	90%	进净化器 0.4138	进大气 0.0460	
	G4	焊接	颗粒物	焊丝	1.65		9.19 千克/吨-原料	0.0152		集气罩	90%	进净化器 0.0137	进大气 0.0015	
	G5	打磨	颗粒物	金属	200		2.19 千克/吨-原料	0.4380		密闭收集	90%	0.3942	0.0438	
	G6	抛丸	颗粒物	金属	200		2.19 千克/吨-原料	0.4380		密闭收集	90%	0.3942	0.0438	
	G7	喷砂	颗粒物	金属	200		2.19 千克/吨-原料	0.4380		密闭收集	90%	0.3942	0.0438	
	G8	锯切	颗粒物	木材	400m ³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0.243kg/m ³ 产产品		0.0972	集气罩	90%	进除尘器 0.0875	进大气 0.0097
	G9	雕刻	颗粒物	木材	200m ³			0.243kg/m ³ 产产品		0.0486	集气罩	90%	进除尘器 0.0437	进大气 0.0049
	G10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封边胶	40kg	VOC 检测报告	1g/kg	不定量分析						
	G11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危废	94.4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0.5035kg/t 固废年	0.0475		密闭收集	90%	0.0428	0.00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 喷漆	非甲烷总烃	260	80000	4.45	0.3558	0.092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	是	90%	0.44	0.0356	0.0093	DA004
	颗粒物	260		11.27	0.9015	0.2344		是	90%	1.13	0.0902	0.0234	
喷砂	颗粒物	1040	15000	25.27	0.3790	0.3942	布袋除尘器	是	95%	1.26	0.0190	0.0197	DA005
抛丸	颗粒物	1040	15000	25.27	0.3790	0.3942	布袋除尘器	是	95%	1.26	0.0190	0.0197	
打磨	颗粒物	1040	15000	25.27	0.3790	0.3942	布袋除尘器	是	95%	1.26	0.0190	0.0197	DA006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8760	8000	0.61	0.0049	0.0428	一级活性炭	是	80%	0.15	0.0012	0.0107	DA007

由上表可知，打磨、喷砂、抛丸、危废贮存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涂装、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颗粒物	2080	90000	52.68	4.7414	17.0689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是	90%	5.27	0.4741	1.7069
	非甲烷总烃	2080	90000	33.66	3.0292	10.905		是	90%	3.94	0.3547	1.277

	二甲苯	2080	90000	37.03	3.3329	11.9985	+RCO 燃烧装置	是	90%	4.34	0.3903	1.4051
DA003	颗粒物	2080	12000	98.34	1.1802	4.2486	布袋除尘器	是	95%	4.92	0.059	0.2124
DA004	非甲烷总烃	260	80000	4.45	0.3558	0.092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	是	90%	0.44	0.0356	0.0093
	颗粒物	260	80000	11.27	0.9015	0.2344		是	90%	1.13	0.0902	0.0234
DA005	颗粒物	1040	15000	50.54	0.7581	0.7884	布袋除尘器	是	95%	2.53	0.0379	0.0394
DA006	颗粒物	1040	15000	25.27	0.3790	0.3942	布袋除尘器	是	95%	1.26	0.0190	0.0197
DA007	非甲烷总烃	8760	8000	0.61	0.0049	0.0428	一级活性炭	是	80%	0.15	0.0012	0.010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3# 厂房	锯切	颗粒物	0.047	0.0972	布袋除尘器	95%	0.007	0.0141	126m×70m×10m
	雕刻	颗粒物	0.023	0.0486		95%	0.003	0.0070	
4# 厂房	涂装	颗粒物	0.024	0.0123	/	/	0.024	0.0123	181m×133m×14.5 m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0	/	/	0.002	0.001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39	/	/	0.008	0.0039	
	切割	颗粒物	0.221	0.4598	烟尘净化器	95%	0.032	0.0667	
		焊接	颗粒物	0.007		0.0152	95%	0.001	
	打磨	颗粒物	0.042	0.0438	/	/	0.042	0.0438	
	抛丸	颗粒物	0.042	0.0438	/	/	0.042	0.0438	
	喷砂	颗粒物	0.042	0.0438	/	/	0.042	0.0438	
	危废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48	/	/	0.0005	

表 4-5 全厂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1# 厂房	抛丸、喷砂	颗粒物	1.0955	61m×37m×11m
		颗粒物		
	喷漆	二甲苯	0.574	
		非甲烷总烃	0.6315	
2# 厂房	焊接、切割	颗粒物	0.2424	160m×83m×1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厂房	焊接、切割、锯切、雕刻	颗粒物	0.3611	126m×70m×10m
4#厂房	涂装、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砂	颗粒物	0.2126	181m×133m×14.5m
	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49	
危废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48	11m×10m×3.5m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4-6。

表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事故排放量 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52.68	4.7414	0.5	2.3707	1-2	定期检查，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33.66	3.0292		1.5146		
二甲苯		37.03	3.3329	1.6664				
DA003		颗粒物	98.34	1.1802		0.5901		
DA004		非甲烷总烃	4.45	0.1779		0.0889		
DA005		颗粒物	11.27	0.4508		0.2254		
DA006		颗粒物	50.54	0.7581		0.3790		
DA007		非甲烷总烃	25.27	0.3790		0.1895		
			0.61	0.0049		0.0025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先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防止有机废气意外排放的情况。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雕刻粉尘、涂胶废气和危废库废气。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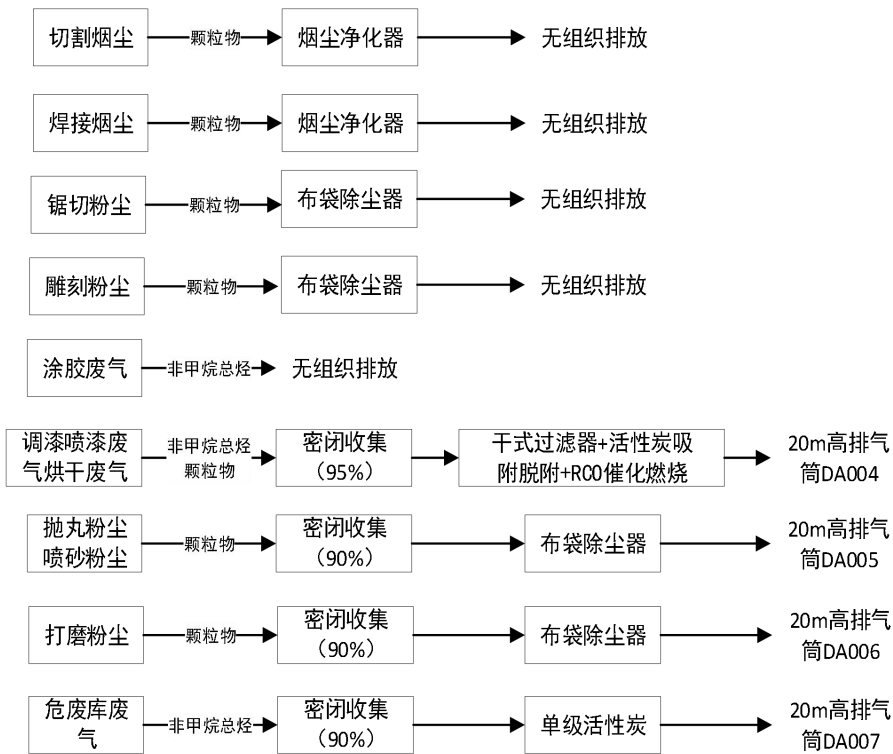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密闭收集原理：通过动力向通风管外排出空气使通风管内气压下降，通风管内空气变稀薄，形成一个负压区，空气由于气压差流向通风管，然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负压收集的特点是气流定向、稳定，收集效率能达到 95%以上。

过滤：过滤装置有两个作用，一是进入废气稳流作用，二是为防止废气中的颗粒物及大分子团物质进入活性炭吸附，从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须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无尘，在进入吸附系统前必须对其进行深度的预处理。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对漆雾进行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该套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床共 3 个（2 用 1 备）采用并联设置，在活性炭吸附阶段有机废气进入吸附床中进行吸附工作，净化后的气体由风机排入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床的处理效率为 90%，一旦某一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即打开备用活性炭吸附床再次实现两个吸附床吸附。

脱附+RCO 催化燃烧阶段：日常工作吸附床中一个进行脱附再生工

作，其余进行吸附工作。脱附时启动催化燃烧器中的电预热器，待温度达到起燃温度时，由脱附风机和补冷风机补入系统中的冷风，经混合后调到适当温度后送入吸附床进行脱附操作，吹脱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可浓缩 10-20 倍）在热交换器中进行热交换得到预热后送入催化分解床，在催化分解床中升到分解温度后由催化剂将有机物氧化分解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由多个吸附床轮流进行吸附和脱附再生，吸附与脱附之间切换，连续运行。脱附风机的脱附效率为 95%、RCO 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8%，总净化效率可达 97%。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对颗粒物的去处效率高达 99.5%。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编号	处理装置	排气筒编号
TA004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DA004
TA005	布袋除尘器	DA005
TA006	布袋除尘器	DA006
TA007	单级活性炭	DA007

①活性炭装置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表

编号	项目	数值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相符性
TA004 (三个活性炭床, 用二备一)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39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	/
	水分含量%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a	≥0.4MPa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kg	1800	/	/
	风机风量	80000m ³ /h	/	/
	填充尺寸	3000*2400*500mm	/	/
	更换频次	2 年/次	/	/
TA007 (单)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相符

级活 性 炭)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1.11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	/
	水分含量%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a	≥0.4MPa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kg	200	/	/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	/
	填充尺寸	1000*1000*200mm*2	/	/
	更换频次	1季/次	/	/

②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情况：废气经干式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净化，被净化后的气体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当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吸附量的80%后，启动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在线脱附。此时脱附风机工作，应用催化燃烧热空气回流换热技术，使有机废气在110℃的温度下从活性炭中解析脱附出来，并且把这高浓度的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反应器中。在280℃的催化起燃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进行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

表 4-9 催化装置相关参数表

编号	项目	数值
TA002	型号	RCO催化燃烧炉
	处理风量 m ³ /h	4000
	催化温度 °C	280
	净化效率	90%
	加热功率	催化电加热器 108kW
	补冷风机	110kW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涂装-喷漆和烘干，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文丘里/水旋/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石灰粉过滤、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对涂装、烘干产生的颗粒物和总有机碳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③布袋除尘器

表 4-10 布袋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TA005	设计风量 (Nm ³ /h)	8000
	过滤风速 (m/min)	0.72
	过滤面积 (m ²)	186
	布袋个数	192

TA006	布袋规格 (mm)	∅ 130×2450
	设备阻力 (pa)	1370-1770
	清灰方式	气体清灰
	净化效率	≥90%
	设计风量 (Nm ³ /h)	15000
	过滤风速 (m/min)	1.34
	过滤面积 (m ²)	186
	布袋个数	192
布袋规格 (mm)	∅ 130×2450	
设备阻力 (pa)	1370-1770	
清灰方式	气体清灰	
净化效率	≥90%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预处理,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湿式除尘”。本项目对打磨、抛丸、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DA004

a.喷漆调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尺寸为 17m×5m×5.2m, 吸风采取上压下吸风方式, 控制断面面积为 12m², 控制风速取 0.5m/s, 则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计算风量 Q。

$$Q = Fv$$

式中:

F—断面面积 m²;

v—控制风速 (m/s)。

由上式可得, $Q=12 \times 0.5 \times 3600=21600\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风机排风量应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 需留有 10%~20%的余量, 则设计风量取 24000m³/h。

b.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两个烘干房, 每个烘干房尺寸为 17m×4.5m×5.2m, 吸风采取上压下吸风方式, 控制断面面积为 12m², 控制风速取 0.5m/s, 则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计算风量 Q。

$$Q = Fv$$

式中:

F—断面面积 m²;

v—控制风速 (m/s)。

由上式可得, $Q=12 \times 0.5 \times 3600=21600\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风机排风量应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 需留有 10%~20%的余量, 则单个烘干房设计风量取 $24000\text{m}^3/\text{h}$, 两间烘干房合计 $48000\text{m}^3/\text{h}$ 。

综上, DA004 排口的设计风量为 $72000\text{m}^3/\text{h}$, 现有项目设置的 $8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能够满足风量要求, 则 DA004 风机风量取 $80000\text{m}^3/\text{h}$ 。

②DA005

a. 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房尺寸为 $8\text{m} \times 5.5\text{m} \times 5.2\text{m}$, 吸风采取上压下吸风方式, 控制断面面积为 m^2 , 控制风速取 0.5m/s , 则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计算风量 Q。

$$Q = Fv$$

式中:

F—断面面积 m^2 ;

v—控制风速 (m/s)。

由上式可得, $Q=6 \times 0.5 \times 3600=10800\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风机排风量应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 需留有 10%~20%的余量, 则设计风量取 $12000\text{m}^3/\text{h}$,

a.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设备控制断面面积为 1m^2 , 控制风速取 0.5m/s , 则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计算风量 Q。

$$Q = Fv$$

式中:

F—断面面积 m^2 ;

v—控制风速 (m/s)。

由上式可得, $Q=1 \times 0.5 \times 3600=1800\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风机排风量应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 需留有 10%~20%的余量, 则设计风量取 $2000\text{m}^3/\text{h}$ 。

综上, DA005 的设计风量取 $14000\text{m}^3/\text{h}$, 现有项目设置的 $15000\text{m}^3/\text{h}$ 风机能够满足要求。

③DA006 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房尺寸为 19m×5.6m×5.2m，吸风采取上压下吸风方式，控制断面面积为 6m²，控制风速取 0.5m/s，则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计算风量 Q。

$$Q = Fv$$

式中：

F—断面面积 m²；

v—控制风速 (m/s)。

由上式可得，Q=6×0.5×3600=1080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排风量应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需留有 10%~20%的余量，则设计风量取 12000m³/h，现有项目设置的 15000m³/h 风机能够满足要求。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5.6.1)条规定，烟囱出口烟速应大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的 1.5 倍。

$$V_c = (V \times (2.303)^{1/K} / \Gamma (1+1/K))$$

$$K = 0.74 + 0.19 (V$$

式中：(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Γ (λ) ----函数，λ=1+1/K；

根据公式计算，V_c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的出口排气风速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9.489m/s) 的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编号	位置	高度 m	风量 m ³ /h	直径 m	出口 温度 ℃	排风 风速 m/s	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排 放 口 类 型
							E	N	污染物名 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4	4# 厂房	20	80000	1.6	常温	11.05	118.5652 31	31.79163 1	颗粒物	10	0.4	一 般 排 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50	2.0	
DA005	4# 厂房	20	15000	0.6	常温	14.74	118.5652 81	31.79111 9	颗粒物	20	1	
DA006	4# 厂房	20	15000	0.6	常温	14.74	118.5652 89	31.79211 1	颗粒物	20	1	
DA007	危废 库	20	8000	0.5	常温	11.32	118.5620 61	31.79215 0	非甲烷总 烃	60	3	

综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相关要求，排气筒的流速宜取 15m/s 左右，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不同废气单元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并且各排气筒内径的设置均能保证烟气流速在合适的范围内；且排气筒不得设置废气旁路。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可以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被纳入南京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故属于重点管理类别，故本项目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4	颗粒物	1 次/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在线监测	
	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78m 的念家。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也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清理和更换过滤棉、除尘布袋和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数控板料折弯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9.48	-79.73	1	160.76	67.32	昼间、夜间	26	41.32	1
2	数控闸式剪板机	80		138.28	-80.06	1	17.77	67.34		26	41.34	1
3	氩弧焊机	75		125.1	-53.71	1	138.5	62.32		26	36.32	1
4	封边机	80		81.63	15.45	1	27.94	69.22		26	43.22	1
5	推台锯	80		82.62	28.63	1	14.83	69.24		26	43.24	1
6	镗铣机	80		88.22	32.58	1	48.61	69.22		26	43.22	1
7	开料机	80		82.29	22.04	1	21.39	69.23		26	43.23	1
8	松下焊机	75		90.52	23.03	1	50.26	64.22		26	38.22	1
9	砂光机	75		91.18	17.1	1	26.81	64.22		26	38.22	1
10	锯铝机	80		91.84	10.51	1	50.73	69.22		26	43.2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563494，31.7917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柴油发电机部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 (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扇、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扇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 (A) 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位于室内的设备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建成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1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9.8	39.8	56.9	49.4	57.0	49.8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42.3	42.3	56.2	46.9	57.1	49.3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11.4	11.3	58.1	46.2	58.1	46.6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33.3	33.3	58.9	47.8	58.9	48.1	60	50	达标

*注：噪声背景值引用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40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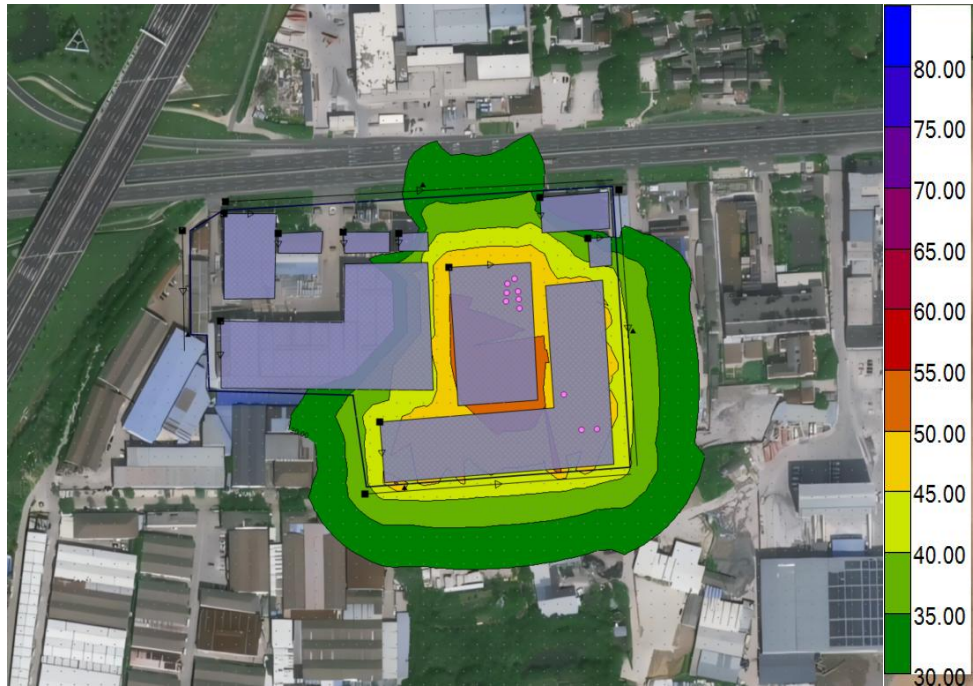


图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及夜间监测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各种产废的类别和产生量如下：

A.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塑料：项目在底盘改制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塑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②废线材：项目在底盘改制过程中会产生废线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线材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③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底盘改制、切割、剪切下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

④焊渣：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为 1.6t/a，焊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废木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锯切过程有少量木屑产生，为锯切材料的 1%左右，需加工的木材约为 32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2t/a，由企业回收外售。

⑥收集粉尘及布袋：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年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1859t/a，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a，则收集粉尘和滤芯及布袋为 1.6859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B.危险废物

①废漆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容量 50L/桶的漆桶数量为 25 个、每个空桶重量为 1.5kg，容量 20L/桶的漆桶数量为 15 个、每个空桶重量为 0.8kg，则废漆桶为 0.0495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②漆渣：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涂装工序共产生漆渣 0.1234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③废胶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容量 500ml 胶桶数量为 80 个、每个空桶重量为 0.1kg，则废胶桶为 0.008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④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6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⑤废油桶：润滑油桶容积为 200kg，每年产生约 1 个废油桶。废油桶质量为 15kg，因此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⑦废过滤棉：根据工程分析，吸附的漆雾量为 0.3792t/a，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因此，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的理论年用量约 0.0421t/a，则废漆雾滤网产生量约为 0.4213t/a，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

⑧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本次对全厂废活性炭重新计算。TA001 和 TA004 活性炭吸附/脱附使用的活性炭可重复利用，

为保证吸附效率，设计使用时长为两年，即两年更换一次，TA001 和 TA004 单次填充量合计为 10.8t。

TA007 危废库活性炭装置中的活性炭长期使用不更换时，废气将堵塞活性炭孔隙，减少有效比表面积，活性炭将失去活性，对废气不再有吸附效果。因此在活性炭饱和之前需及时更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 Q—风量，单位 m³/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TA006 活性炭用量情况表

产生源	T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A007	221	200	10	0.47	8000	2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90 天）更换一次。则 TA007 的活性炭量实际使用量应为 200kg/90d、0.8t/a，算入吸附的有机废气 0.0321t/a，则活性炭吸附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 0.8321t/a，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全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6321t（其中 10.8t 每两年产生一次）。

⑨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会产生废催化剂，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填充量为 2.5t，因此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2.5t/年（本次不新增），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含油废液：本项目空压机运行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改制	固	塑料	0.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线材	改制	固	线束	0.5	√	
3	废边角料	钢材切割	固	钢材	5	√	
4	焊渣	焊接	固	焊丝	0.016	√	
5	废木屑	锯切	固	木材	3.2	√	
6	收集粉尘及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滤芯	1.6859	√	
7	废漆桶	喷漆	固	油漆	0.0495	√	
8	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0.2217	√	
9	废胶桶	刷胶	固	胶水	0.008	√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16	√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0.015	√	
12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0.5	√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雾	0.4213	√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11.6321 (10.8t/2a)	√	
1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2.5	√	
16	含油废液	压缩空气	液	含油废液	0.05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改制	固	SW17	900-003-S17	0.5	收集外售
废线材		改制	固	SW17	900-099-S17	0.5	
废边角料		钢材切割	固	SW17	900-001-S17	5	
焊渣		焊接	固	SW17	900-001-S17	0.016	
废木屑		门芯切割	固	SW17	900-099-S17	3.2	
收集粉尘及布袋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09-S59	1.6859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HW49	900-041-49	0.0495	统一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0.2217	
废胶桶		封边	固	HW49	900-041-49	0.0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4-08	0.1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HW08	900-249-08	0.01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42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1.6321	

						(10.8t/2a)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液	HW49	900-041-49	2.5	
含油废液		压缩空气	液	HW09	900-007-09	0.05	

表 4-19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全厂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液	SW62	900-001-S62	52.65	0	52.65
厨余垃圾		生活	固、液	SW61	900-002-S61	21.06	0	21.06
边角料和金属屑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SW17	900-001-S17	45	5	50
废焊材焊渣		生产	固	SW17	900-002-S17	2.25	0.016	2.266
不合格品		生产	固	SW17	900-099-S17	2.25	0	2.25
回收粉尘		生产	固	SW59	900-099-S59	14.22	1.6859	15.9059
废木屑		生产	固	SW59	900-099-S59	0	3.2	3.2
废塑料		改制	固	SW17	900-003-S17	0	0.5	0.5
废线材		改制	固	SW17	900-099-S17	0	0.5	0.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2	0.5	2.5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HW09	900-006-09	8	0	8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液	HW08	900-218-08	1	0	1
废润滑油		清洗	液	HW08	900-217-08	1	0.16	1.16
废漆桶		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8.25	0.0495	8.2995
废矿物油桶		废气处理	固	HW08	900-249-08	0.1	0.015	0.115
废过滤棉(含漆雾)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56.75	0.4213	57.1713
废活性炭		清洗	固	HW49	900-039-49	7.9	11.6321 (10.8t/2a)	11.6321 (10.8t/2a)
废催化剂		清洗	固	HW49	900-041-49	5	0	5
漆渣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0	0.2217	0.2217
废胶桶		封边	固	HW49	900-041-49	0	0.008	0.008
含油废液		压缩空气	液	HW09	900-007-09	0	0.05	0.05

注：*原环评对活性炭更换与实际不符，本项目对废活性炭产生量按全厂重新计算。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2.5	生产	固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天	T/In	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8	废气处理	液	皂化液	皂化液	每天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原料使用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天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16	清洗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天	T, I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8.2995	生产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T/In	
6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15	废气处理	固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天	T, I	
7	废过滤棉(含漆雾)	HW49	900-041-49	57.1713	废气处理	固	漆雾	漆雾	每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321 (10.8t/2a)	清洗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三个月	T	
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5	清洗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三个月	T/In	
10	漆渣	HW12	900-252-12	0.2217	喷漆	固	涂料	涂料	每天	T, I	
1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08	封边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T/In	
1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压缩空气	液	含油废液	每月	T	压缩空气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现有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量为 10.9019t/a，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74.6219t/a。企业计划清理周期为一月 1 次，则一般固废库最大的暂存量为 6.22t，因此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厂区内现有一座 110m² 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80t，本项目新增危废 12.2586t/a，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94.3586t/a，危废每 3 个月处置一次，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23.59t，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II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贮存库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表 4-21 危废暂存区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项目危废库情况	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次评价已对危废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I 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II 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研发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库过程中,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同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导出口。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表 4-22 本项目危废废物分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I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漆桶、漆渣、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具有易燃性(I)、毒性(T),因此环境风险为II级。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HW49 900-041-49、HW12 900-252-12、HW49 900-041-49、HW08 900-214-08、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HW49 900-041-49、HW49 900-039-49、HW49 900-041-49、HW09 900-007-09，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其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表 4-23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900-005-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14-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23-29（HW29 含汞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

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5-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6-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危险废物

现有 110m² 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10m ²	密封包装	80t	3 个月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6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7	废过滤棉（含漆雾）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0	漆渣	HW12	900-252-12					
1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表 4-25 危废库污染控制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库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符合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设置防渗漏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采用密封包装，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

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并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储罐油渣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企业危废库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4-22。

表 4-2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库房	泄漏	液体原料	涂料、胶水、 润滑油	垂直入 渗	土壤
喷漆房	泄漏	液体原料	涂料	垂直入 渗	土壤
危废库	泄漏	液体危险 原料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 渗	地下水、土 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液体原料、液体危险废物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运行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7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喷漆房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3#厂房、4#厂房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8 全厂主要危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Q 值	
1	水性涂料	/	0.2574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类别 3）	0.005148	
2	油性涂料	二甲苯	1330-20-7	0.9	10	二甲苯	0.09
		乙酸丁酯	123-86-4	3	10	参考同类物质乙酸乙酯	0.3
3	油类物质（含废油）	/	2.5	2500	油类物质	0.001	
4	皂化液（含废皂化液）	/	2.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0.025	
5	液化石油气	/	0.1	5	甲烷	0.02	
6	封边胶	/	0.01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类别 3）	0.0002	
7	固体危废（不含废液）	/	21	50		0.42	
项目 Q 值Σ						0.861348	

因此本项目 $Q=0.86134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消防车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3 分 53.78 秒，31 度 47 分 30.03 秒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	危废库、3#厂房、4#厂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涂料、胶水等），若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打磨房除尘装置的铝粉尘聚集，浓度过高引发爆炸。危废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区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危废暂存区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

③危废暂存区配有防护服及灭火器材、烟感探测器、去除静电装置等,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暂存区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危废库的进出库记录。

⑤铝件打磨除尘过程中,粉尘集聚能够引发爆炸,应制定粉尘布袋清理计划,及时清理布袋。作业结束后,加强车间通风。

分析结论: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③污水管网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4#厂房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打磨房	铝粉尘	爆炸	大气沉降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3	库房	液体原料	泄漏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4	4#厂房	液体原料	泄漏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5	危废库	固废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

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企业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雨污管网、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2005版）进行。

建筑物内设计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室外设计室外型手动报警按钮。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4)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对于打磨房的布袋除尘装置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铝粉尘聚集浓度过高引发爆炸。企业须建立全面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制度；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粉尘清理制度；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制度；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制度。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并安装截止阀，厂区内拟设置 220m³ 的事故池，应急情况下可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组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则 V₁=20m³；

V₂——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企业厂房属于丁、戊类厂房、仓库火灾，事故状态下消防用水量约为 20L/s，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约 144m³，则消防水量为 14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原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60m³ 集水池，则 V₃=60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则 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为当地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106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江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7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1.2ha。

$$\text{则 } V_5=10 \times 9.453 \times 1.2=113.44\text{m}^3；$$

$$V_{\text{总}}=(20+144-60)+0+113.44=217.44\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需要的应急空间为 220m³。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 220m³ 的事故池，事故状态下通过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内，确保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5)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和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 4-31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库房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罐区围堰或事故水收集系统内暂存。

(4)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单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5)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投产运营前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中使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体原料、危险废物，若使用、储存过程操作不当可能导致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或中毒事故。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⑥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30 改装汽车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被纳入南京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故属于重点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4-3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的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33。

表4-3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0m排气筒 DA004（风机风量80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5（风机风量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6（风机风量15000m ³ /h）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20m排气筒 DA007（风机风量8000m ³ /h）		/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锯切粉尘、雕刻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设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50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00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
绿化	依托现有				/

排污口 规范化 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的要求
总量平 衡具体 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 带老措 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雨污排口设置阻流袋，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
合计	/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0m排气筒 DA004 (风机风量 80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5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6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DA007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20m排气筒 DA007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线束、废边角料、焊渣、废木屑、收集粉尘及布袋收集后外售出, 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漆渣、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加强企业管理,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 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 对污水管线、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库房、危废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 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并且需加强管理, 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 从根源上切断污染, 查出异常原因, 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 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p> <p>③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p>				

<p>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 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 3 年。</p>
--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无生产废水。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4 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5 排放抛丸、喷砂烟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6 排放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7 排放危废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线束、废边角料、焊渣、废木屑、收集粉尘及布袋收集后外售出，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漆渣、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1831	6.1831	/	0.0826	3.7399	2.5258	-3.6573
		非甲烷总烃	5.2201	5.2201	/	0.0199	3.3922	1.8478	-3.3723
		二甲苯	4.3096	4.3096	/	0	2.7719	1.5377	-2.7719
	无组织	颗粒物	4.5784	4.5784	/	0.2337	2.6905	2.1216	-2.4568
		非甲烷总烃	2.3492	2.3492	/	0.0097	1.5406	0.8183	-1.5309
		二甲苯	1.9837	1.9837	/	0	0	1.9837	0
废水	水量	16165	16165	/	/	/	16165	/	
	COD	5.3893 (0.8083)	5.3893 (0.8083)	/	/	/	5.3893 (0.8083)	/	
	SS	2.8307 (0.1617)	2.8307 (0.1617)	/	/	/	2.8307 (0.1617)	/	
	氨氮	0.4850 (0.0808)	0.4850 (0.0808)	/	/	/	0.4850 (0.0808)	/	
	总磷	0.0647 (0.0081)	0.0647 (0.0081)	/	/	/	0.0647 (0.0081)	/	
	总氮	0.7274 (0.2524)	0.7274 (0.2524)	/	/	/	0.7274 (0.2524)	/	
	动植物油	0.0541 (0.0162)	0.0541 (0.0162)	/	/	/	0.0541 (0.0162)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52.65	/	/	0	/	52.65	0	
	厨余垃圾	21.06	/	/	0	/	21.06	0	
	边角料和金属屑	45	/	/	5	/	50	+5	
	废焊材焊渣	2.25	/	/	0.016	/	2.266	+0.016	

	不合格品	2.25	/	/	0	/	2.25	0
	回收粉尘	14.22	/	/	1.6859	/	15.9059	+1.6859
	废木屑	0	/	/	3.2	/	3.2	+3.2
	废塑料	/	/	/	0.5	/	0.5	+0.5
	废线材	/	/	/	0.5	/	0.5	+0.5
危险 废物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2	/	/	0.5	/	2.5	+0.5
	废皂化液	8	/	/	0	/	8	0
	废液压油	1	/	/	0	/	1	0
	废润滑油	1	/	/	0.16	/	1.16	+0.16
	废漆桶	8.25	/	/	0.0495	/	8.2995	+0.0495
	废矿物油桶	0.1	/	/	0.015	/	0.115	+0.015
	废过滤棉（含漆雾）	56.75	/	/	0.4213	/	57.1713	+0.4213
	废活性炭	7.9	/	/	11.6321(10.8t/2a)	/	11.6321 (10.8t/2a)	+11.6321 (10.8t/2a)
	废催化剂	5	/	/	0	/	5	0
	漆渣	0	/	/	0.2217	/	0.2217	+0.2217
	废胶桶	0	/	/	0.008	/	0.008	+0.008
	含油废液	0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本项目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5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保文件
-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 附件 10 原辅料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3 监测报告
- 附件 14 报批前公示截图
- 附件 15 公众参与说明
- 附件 16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7 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 18 声明
- 附件 19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0 质量审核单
- 附件 21 总量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1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5-2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